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3)
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有关讲话要点	(5)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1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13)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	(13)
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	(2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3)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牛晓峰(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3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241)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3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 (33)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33)

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4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4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4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
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决定 (48)

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48)

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
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
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5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的决定 (58)

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58)

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安全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安全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6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241)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6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65)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7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的决定 (7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 (76)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8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8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241)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6)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 (8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9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的决定 …… (91)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 …… (91)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的说明(书面)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 (106)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的决定 …… (108)

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 (108)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的说明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 (11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118)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忠诚(1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241)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全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家德(123)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家德(134)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省民营办主任 万鹏龙(148)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7)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68)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
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志强(172)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

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174)

关于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17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

..... (18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 (18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8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总号:241)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至2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19项。

1、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有关讲话精神;

2、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

4、审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6、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7、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8、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9、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

10、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1、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

12、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1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8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2018年执行情况和2019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2018年执行情况和2019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1、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新当选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智刚,四川省教育厅厅长李江,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全晓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

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军、陈静,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卿泳进行了宪法宣誓。陈文华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受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 2 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7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洪波、叶寒冰,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0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9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应邀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来川检查调研讲话精神，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阆中古城保护条例；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等7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等7个专项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4月8日至11日，栗战书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四川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并专门到省人大机关看望人大干部，发表了重要讲话。委员长对近年来四川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也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前期，省委对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川讲话精神已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大家要按照省委和彭清华书记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下面，结合本次常委会的议题和近期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切实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这次全国人大检查组，对四川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对法律宣传不到位的问题，法律实施的主体对法律不熟悉的问题，以及对照法律法规逐条检查力度不够的问题。同时，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在结合法律规定开展检查、创新方式开展检查，以

及在检查中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深入细致开展调查暗访等方面，给我们做出了表率。今后工作中，我们要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法律七进”工作，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法律法规宣传到位，执行到位，实施到位。要突出人大监督的特点，紧扣法律规定，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要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客观性权威性，探索创新有效的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六月份全省即将启动新一轮的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大家要对标全国人大这次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学习借鉴，完善好执法检查方案，切实做好检查工作。

二要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本次常委会会议，我们审议通过了省上3件法规，批准了市州7件法规。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已制定了一大批有用管用的法规。但也应看到，各地立法包括省上的立法，在突出特色、规范用语、准确表述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在执行立法规划、计划，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项目的同时，要通过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升立法精细化程度等方式，有效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以高质量立法来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市州地方立法的指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深入到市州，实打实地开展立法业务指导，帮助其科学确立立法项目，突出地方特色，提升立法水

平;市州人大常委会也要主动加强与省上的沟通、衔接,防止因沟通不畅、衔接不顺造成工作上的失误。要充分发挥全省立法专家库的作用,真正把立法专家请进门,吸收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宝贵经验,让专家在促进地方立法的科学化、规范化上,发挥更大作用。各市州人大也要充分利用省立法专家库的资源,也请省立法专家库充分地满足市州人大立法的需求。

三要进一步完善公民旁听制度。公民旁听人大重要会议,是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重要制度。这项工作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市人大常委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还增强了四川人大工作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栗战书委员长对此给予了充分肯定,前不久《人民日报》也对四川的相关经验、做法进行了专题报道。全省各级人大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在会前,要简化和优化公民报名程序,合理确定公民旁听的资格;在会中,要保障旁听公民的权利,逐步深化参与程度,适当安排旁听公民发言,参与会议讨论;在会后,要召开公民座谈会,主动征求旁听公民意见、建议,有效提升旁听效率。此外,对于常委会会议本身的组织工作、召开程序、议程安排、代表列席制度等,也要不断进行探索创新,促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四要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四讲四有”人大建设提出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领导下,大力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和自身建设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各地人大在抓“四讲四有”人大建

设中,不断探索,积极创新,也积累了很多经验。我省的这一创新做法也得到了栗战书委员长的肯定,希望我们能够多创造一些经验,为全国提供有益借鉴。省人大常委会要继续把“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作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目标和重点,作为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要不断丰富内容,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锤炼人大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提升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不断创新形式,把推动“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积极探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的新路径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要不断拓宽载体,综合运用多种传播手段,加强对“四讲四有”人大建设推广宣传,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共同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我再次对人大会议纪律作个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的会议管理与会风建设,严格常委会会议考勤制度,除参加全国性全省性重要会议、参加抢险、救灾、处突等重大应急工作或者因病住院等特殊、重大情况外,一律不予准假。各位组成人员,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和活动,进一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闭幕。

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有关讲话要点

4月8日至11日,栗战书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四川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期间,主持召开3个座谈会,分别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和基层执法人员、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各级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并发表讲话。现将栗战书委员长在3个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汇总整理如下。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行动,也是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次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水污染防治法法律条文进行,突出检查各级政府及监管、执法、司法部门和企业等落实法定责任情况。从这几天检查了解的情况看,四川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河(湖)长工作推进会,发起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等“八大战役”,实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强化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领域排放控制和环境治理。去年四川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5%,10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是十年来最好的。同时也要看到,四川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比如,大部分的化工企业集中在长江、沱江、岷江沿线,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部分市、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九曲河、江安河、醴泉河等支流水质长期处于劣Ⅴ类。检查组有一个暗访小组,已经了解到你们一些好的做

法和经验,也查出了一些问题。你们省里组织的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也发现了122个问题。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看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片中曝光的一些水污染事件触目惊心,其中有好几起就发生在四川。对这些问题要高度警醒、高度重视,继续加大力度予以解决。

通过几天来的检查、座谈,我们了解了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的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听到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很受启发,也有了更深入的思考。这里,我简要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引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取得历史性成就。这方面大家都深有体会。今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就生态文明建设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关口;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探索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内蒙古讲的,实际上是对全国的要求。我

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污染防治的治本之策,下决心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匮乏的国家,水污染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水污染防治同其他各类污染防治一样,首先是发展理念、发展方式的问题。大家都说到“黑臭在水里,根子在岸上”。过去我们为了追求发展速度,有时候确实不太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甚至牺牲生态环境换取高速增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以扩大经济总量、增加社会财富为重是必要的,但是现在已经处于转折和跨越的关口。要认识到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如果把生态环境都破坏了,那就把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破坏了,发展既不可能也就没有意义、难以为继了。对于现有的那些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该关停的就要关停,能治理的加快治理,切实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新建项目,法律明确禁止的坚决不能上,环境、土地、规划等部门都不能开口子、搞变通。

目前,四川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还比较突出,全省能源、化工、原材料等企业占工业比重近70%。水污染防治法在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重污染生产项目、推动企业采用清洁工艺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重要规定,希望四川认真落实,在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上用心思、下功夫,从源头上使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下来,水环境质量才能明显好上去。

第二,发挥法治威力,用法律武器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生态

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统一,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是社会共同遵守的最大公约数。制定或修改一部法律,就是要

把规矩立起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咬合”,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法治、遵循法律。

2017年全面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与修改后的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相衔接,由92条扩充到103条,建立完善了一整套水污染防治的新制度。这些制度规定是对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践、经验规律的深刻总结,是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才写入法律的,每一条都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水污染防治的方方面面都提出了具体、严格的法律要求,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最重要的依据和遵循,真正把这部法律的规定都落到实处,水污染防治工作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可惜,我们好多同志不明白这一点,把最有力的法律武器束之高阁,却在那里费九牛二虎之力做事倍功半的事情。

四川在学习贯彻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这次来检查,很深的体会是,省、市、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能自觉对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查找问题,各个部门、企业汇报时都结合法律规定讲落实情况,人大代表在发言时都谈了对法律实施的认识和建议。但总体而言,许多地方和部门的法治意识还不够强,法律实施还是没有完全到位。一些领导干部对学习贯彻政策文件和上级部署要求比较重视,对学习贯彻法律法规不够重视,在工作中不知道或者想不到法律法规在这方面有规定要求,有的是知道了也没有认真执行。实际上,法律的威力和作用往往比领导干部的号召、比行政措施大得多、管用得多,因为法律具有不可更改、不可变性,具有违者必惩的威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增强依法治污意识,自觉把水污染防治法学好用好,紧扣法律规定,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落实,还要同步实施好水法、

水土保持法、航道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用法律武器打好碧水保卫战。

第三,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全面担负起水污染防治的法定职责

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主要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实施效果好不好,关键在于政府责任是不是落实到位。法律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水污染防治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强化了地方政府的责任。这些法定职责包括哪些方面工作,属于哪级政府哪个部门,涉及哪几条哪几款,要理清楚、做到位。

比如,在标准方面,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国家水污染排放物标准,省级政府对国家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更严的地方标准。在规划方面,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都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县及政府还要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现在各地说到污水处理率,比例都很高,但很少提收集率。污水处理不仅要看处理率,更要提高收集率。管网建设不仅要努力做到全覆盖,更要做到全贯通、全利用。收集率低是普遍存在的问题。还有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等。这些都是水污染防治法明文规定的政府职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认真查一查做到了没有,依法强化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把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履行好。

比如,法律规定的河长制在各地都建立起来了,但工作机制还得探索完善。领导干部担任河长的,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真得去抓河,管河,别光挂个名。河长不是只把河面看住就行,而是把这条河、这条河段的河里、岸上都管起来。各级河长要层层负责,统筹协调,加强全流域整体治理和河岸共同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把社会各方面资源动员起来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

第四,要突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的重点

水污染防治法在全面规范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工作的同时,突出了防治和保护的重点。法律第四章单列了四节,分别对工业水污染、城镇水污染、农业和农村水污染、船舶水污染等四个方面的防治措施作了系统规定。对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设了四个专章进行规定。这几个部分合计 36 条,占到整部法律 103 条的三分之一强,是水污染防治法的核心内容,也是防治和保护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必须牢牢抓住,以点带面,持续发力,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发挥功效。

比如,我们去泸州港集装箱码头进行了检查,工作做得是不错的,但不能掉以轻心。船舶主要是油污、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可能直接排放到江水中,法律专门有一节对船舶污染防治作出明确规定,要一条一条对照执行,哪怕有一条没有做到也不行。

还有,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千百万人的生命健康,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要格外重视。你们有些饮用水水源地设在长江上或其他江上,是流动的水源,要加强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风险分析不能只考虑取水口周围,要从上游算起,对于可能发生的污染有多少种、都是什么情况、如何应对等要搞清楚,应急预案要准备充分,备用水源要提早安排。从水源地保护、取水、处理、供水到水龙头出水,都要严格管理、加强检测。老百姓每天都要喝水,一定要确保饮用水绝对安全。

第五,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为打好碧水保卫战贡献更大力量

法律是着眼于全局制定的,是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普遍性规则,不可能对各地不同情况作出事无巨细的规定。这就需要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法规,织密法律制度体系,保证法律有效落

实。地方立法切口小、针对性更强、要求更明确,立法空间很大。近年来,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都把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作为工作重点。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出相关决议后,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都有动作,有的新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有的对已有法规作了修改完善,还有的作出了相关决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立法也要加强。希望四川因地制宜做好相关地方立法工作,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可以率先立法;法律已作规定的事项,可以作出更加精准细化、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法律落实得不好,不光政府及相关部门有责任,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有责任,有监督不力或监督失效的责任。人大不能立完法就不管了,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增加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环境事件要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要认真执行这条法律规定,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情况。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时,要紧扣法律规定,敢于动真碰硬,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把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让法律禁令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第六,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严字当头,强化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的监督管理

水污染防治法专门用一章13条规定了监督管理责任,对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事项、监管方式都有明确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把这13条落实好。比如,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管,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对超出控制指标的地区,除了依法约

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外,还要限制审批有关建设项目。要对企事业单位等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各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严格禁止无证排污。还要严肃认真做好水环境监测工作,科学设置监测点,加强在线监测特别是视频实时监测,及时掌握真实情况,发现问题或疑点要及时调查、督促整改,倒逼有关方面从根子上解决污染问题。总之,监督管理要做到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力度要大,监管要严。

第七,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要把法律赋予的手段用足用好,严惩重处水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一章,赋予了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有力的法律手段,除了罚款、停产整治、停业关闭、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外,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从执法检查了解情况看,一些地方在执法、司法中还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比如,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都规定了按日计罚制度,而现在很多地方只是一次性处罚。各地公安机关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相关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也不多。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判处实刑的很少。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和大规模生态事件的,公益诉讼也需要加强。

基层一线的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代表国家、代表法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最严的执法就是对守法企业和群众最大的保护。要把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运用起来,排除各种人情关系、利益关系的干扰,要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让违法犯罪者付出沉痛的代价。

第八,要提高水污染防治的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让守护清水绿岸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是全民行动、全社会的行动。水污染防治法中有一系列关于信息公开的规定,明确要求必须公开的就有六条,包括第

17条、18条、20条、32条、72条、79条等,还有未公开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做到或者完全做到依法公开相关信息,社会公众很难参与进来。如果各方面都在制造水污染,只有政府防治水污染,那就形成“猫鼠关系”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的宣传普及,全面及时有效公布信息,让企业和社会公众了解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困难挑战,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权利和义务。还可以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通过这种方式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政府、企业、公众要共同行动起来,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拿起法律武器与水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作斗争,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九,要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水污染防治中的作用

人大代表工作、生活在人民群众当中,听到的声音多,了解的情况多,能够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水污染防治中,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独特作用。一是耳目的作用。代表要多听多看多记,了解法律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和不足,时刻记挂群众所思所忧所盼。二是渠道的作用。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和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上来,同时要做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员,带动群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时候还要做一些解释、疏导工作。三是权力影响的作用。人大代表在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案、参与监督工作时,要多贡献真知灼见,推动提升立法、监督工作水平;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推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要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这三个作用,助力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住工作。

第十,四川要坚持系统性、综合性、流动性的

治理思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观点对于四川来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生态环境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水生态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紧密联系,水污染防治同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息息相关,干流与支流、上游与下游、左岸与右岸、地表与地下水环境相互影响,必须全面统筹、联防联控、整体改善。水污染防治法第3条、16条、28条、29条等都体现了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四川在流域联防联控方面做得不错,比如赤水河的治理保护,同上游省份的关系处理得很好。要再接再厉,进一步落实好法律有关规定,努力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和经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十分关心和关怀长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在我国的七大流域中,长江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土壤保护、环境要素保护,远非其他流域所能比。长江拥有占全国三分之一的水资源、五分之三的水能源储量以及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每年长江供水量超过2000亿立方米,供给沿江4亿多人生产生活用水。长江水生态受损严重,人们惊呼“长江生病了”,长江作为特殊水体,必须予以特殊保护。2017年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强化了对饮用水水源等特殊水体的保护,实际上长江、黄河等重要河流、湖泊也应当列为特殊水体,给以特殊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真可以说是振聋发聩、令人警醒,指明了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方向,体现了总书记深邃长远的战略考量和掌舵领航的决断作用。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在党中央提出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担负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大家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论断,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不能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

来,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争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标兵,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为长江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作出更大贡献,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四川篇章。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至4月2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贺一诚辞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夏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

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草案，通过了其中的3件。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官法修订草案和检察官法修订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要求，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有利于推进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建筑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会议对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和疫苗管理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坚持重典治乱，把“四个最严”写进法律，建立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法律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栗战书指出，编纂民法典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本次会议审议了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人格权编草案，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各分编草案，精雕细琢，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将各分编草案连同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常委

会审议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用好法律武器,促进全社会共同行动、共同治理;要全面落实法律关于医师准入、执业、考核等规定,引导医师力量向基层、乡村下沉,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医疗服务;要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实现乡

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要巩固和深化现有成果,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栗战书指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是法定的监督形式,充分体现了“一府一委两院”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原则。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听取审议有关报告 400 多个,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保证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创新完善,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报告审议质量,抓好落实问效,发挥好这一法定监督形式的功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NO:SC10205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

(2004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阆中古城保护与管理,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阆中古城保护区内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阆中古城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是指南津关嘉陵江大桥北岸以西,大步坎巷、何家巷以西,三陈街以南,白果树街

以西,东街小巷、内东街以南,盐市口街、官菜园街以西,古莲池街、火药局街以南,西至张桓侯祠,南至嘉陵江北岸的区域。

建设控制区是指嘉陵江阆中古城段以北、张飞南路以西、新村路以南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以及东起南津关嘉陵江大桥和梁子山脚、北至嘉陵江阆中古城段、西至锦屏山脚、南至黄花山北侧山脚和阆南桥所围合的陆地区域。

环境协调区是指除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以外的古城区域及城周山体和嘉陵江玉台山至嘉陵江、东河交汇处水域。

第四条 阆中古城的保护应当遵循尊重历史、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

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南充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阆中古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阆中市人民政府负责阆中古城保护工作。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履行古城保护管理具体职责。

阆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古城保护的规划、名录的编制和调整、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施论证,提出决策意见。

第七条 南充市人民政府、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将古城保护经费列入预算。省人民政府根据古城保护需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古城保护资金可以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鼓励民间资本投入。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在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指导下依法参与古城保护工作。

第九条 鼓励阆中古城保护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阆中古城保护工作作出约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阆中古城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古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十一条 对在阆中古城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二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古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古城保护意识。

每年七月三十日为阆中古城保护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古

城保护规划,经南充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和修订阆中古城保护规划,应当与阆中市国土空间规划、阆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规划相衔接,充分听取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交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

第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规划,应当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告,经同意后方可修改。修改后的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阆中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对古城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之前,应当征求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当按照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除实施阆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阆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会同阆中市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对现有与核心保护区风貌、格局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进行认定,并征求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报阆中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有计划地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前款所称不协调建(构)筑物,是指不符合阆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阆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高度、体量、形态、材质、色泽风格等与阆中古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阆中古城建设控制区内新建建(构)筑物应当与核心保护区的建筑风格相协调,建(构)筑物群体布局、高度、体量、形态、色泽风格等不得影响古城的传统空间风貌。

对已建成的妨碍视线通廊的多层、高层建(构)筑物和破坏建设控制区历史环境的建(构)筑物,依法有计划地予以降层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阆中古城环境协调区内水上建

(构)筑物、城周山体建(构)筑物等的布局、高度不得影响阆中古城的视线通廊,形态、色泽风格等不得影响古城的整体风貌。

阆中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协调区内的景观、水体、林草植被、地形地貌。

第十九条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修缮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古城维修规范。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阆中古城维修规范,对古城建(构)筑物的形态、色泽、体量、高度、结构、材质、施工工艺,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等做出规定。制定阆中古城维修规范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阆中古城保护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整治,历史建筑、名胜古迹、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应当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阆中市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实地踏勘,确定整治、修缮方案,经论证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古城保护区内的整治、修缮活动涉及文物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并承担日常保护和修缮义务。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可以适当给予资金补助和技术支持。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阆中古城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一)古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二)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三)传统民居、古井、古牌坊、古石刻、古水利工程、古城墙、古树名木;

(四)工业遗存;

(五)与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的遗址、遗迹;

(六)历史地名(古街巷名)、历史建筑名称、商业老字号;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民间文艺、传统技艺和传统习俗;

(八)其他需要保护的对象。

第二十三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对象分类建立阆中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编制古城保护名录,应当经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报阆中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分类设置相应的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古城保护名录档案、古城保护名录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居民和游客数量。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改善阆中古城保护区内水、电、气、交通、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六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阆中古城保护区内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古城保护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阆中古城保护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会同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

预案,并经阆中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就消防设施、器材配备、装饰装修材料,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消防物联网技术和联防联控机制等予以规范。

第二十七条 在阆中古城保护区内居住和从事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阆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开展或者参加消防演练。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第二十八条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禁止机动车通行。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城管、救护等特种车辆和为旅游服务的专门车辆除外。

第二十九条 阆中古城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二)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古井、古牌坊、古石刻、古水利工程、古城墙及有关遗址、遗迹;

(三)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工业遗存;

(四)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下挖及开掘地下空间,擅自升高建筑物空间、占用公共空间;

(五)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上涂污、刻划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其保护标志;

(六)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七)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八)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等废弃物,随意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九)擅自挖山、采石、采砂、取土等造成山体、水域破坏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条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违反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改造、延伸水、电、气、网络通信等管道、设施;

(三)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四)燃烧原煤、柴禾、杠碳等;

(五)饲养、屠宰家禽、家畜,放养犬只等宠物;

(六)安装、堆放、悬挂影响古城风貌的设施、物品;

(七)擅自占道经营、流动经营;

(八)使用高噪音设施设备招揽顾客、举行活动;

(九)开设产生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环境的作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经营业态,经征求古城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并发布鼓励、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合理安排市场布局,重点发展具有阆中文化旅游特色的产业。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古城核心保护区的业态布局提供商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店招(牌)、旗帜、门面装修、室外灯具款式和照明光色应当按照体现古城传统特色、与古城风貌相协调的原则设置,具体管理办法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经阆中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古城资源,在古城保护区内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播的项目和活动:

(一)传承、弘扬富有阆中地域特色的春节文

化等民俗传统文化；

(二)开展对阆中皮影、亮花鞋、丝毯织造、巴象鼓舞、灯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研究；

(三)设立主题博物馆、展示馆、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

(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具有古城特色的艺术品、纪念品和其他产品；

(五)利用传统民居院落,发展特色旅游；

(六)其他项目和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其组织者应当制订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保护古城保护区内的建(构)筑物、遗址、遗迹等,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阆中古城维修规范开展修缮活动的,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规定的,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阆中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阆中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由阆中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店招(牌)、旗帜、门面装修、室外灯具款式的长度、高度、材质、色泽、字体等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由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负有阆中古城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条例颁布施行14年来，对阆中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阆中古城保护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条例一些规定需与2004年以来施行的上位法相衔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继出台，条例的一些规定与上位法相关条款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二是条例确定的保护范围与古城发展新形势不相适应。阆中古城是一座集“山、水、城”为一体的古城，“山、水、城”同荣共生，城因山而美、因水而灵，而现行条例确定的保护范围较小，仅局限于古城核心区，对外围区域建筑的控制及周边环境的总体协调保护方面考量不够，未能充分体现古城保护的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要求。三是管理体制机制不适应现实需要。阆中古城是国家5A级景区。随着近年来旅游持续升温，旅游管理领域的一些乱象和破坏

古城整体风貌的违法建设等问题凸显，但行政管理职责较为分散，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完善执法机制，实现一体化管理，避免“九龙治水”乱象。因此，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古城保护管理机制，统筹考虑、整体推进古城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工作，确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8年1月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南充市代表团部分代表联名提出了对条例进行修订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列入了2018年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班子，在南充市人大常委会、阆中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通过赴阆中古城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咨询论证会、走访古城居民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草拟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21个市(州)征求意见。2018年10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工作组在阆中召开立法听证会，就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到的古城保护与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重点内容，听取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基层群众等31名听证代表的意见。在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2018年1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现行条例共二十八条,不分章节。本次修订后增加到四十二条,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修订的主要内容包
括:扩大了古城保护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建立了古城保护名录制度;规范了古建筑的修缮行为;在总结过去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内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古城保护范围的划定。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坚持“山、水、城”一体保护和“历史、文化、环境”全面保护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将条例规定的“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表述,修改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并根据整体性保护的需要,增加规定了“环境协调区”,将城周山体、水域纳入一体保护。

(二)关于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履行古

城保护管理具体职责,可在古城核心保护区行使规划建设、环境噪声、安全生产、消防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切实避免过去各个部门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问题,更好发挥对古城保护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关于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在征求意见和实地走访中了解到,一些古城居民、外地游客对古城保护区范围内应当受保护的具体对象认识模糊。还很不利于古城古迹的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为此,参考省外立法经验,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对进入名录的保护对象设置标识标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公众知晓。

(四)关于规范修缮行为。随意修缮是当前影响甚至破坏古城风貌的主要原因之一。规范对古建筑、古民居的修缮行为,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中得到了各方面的一致认同。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修缮活动应当符合阆中古城各类保护规划,同时也要符合阆中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阆中古城维修规范的要求,确保古城完整性、真实性和统一性。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河南省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采取在阆中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修订草案文本、专门听取古城居民代表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阆中市各方面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阆中古城保护区的概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古城保护区”、“古城保护范围”的概念进行规范表述。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古城保护区”和“古城保护范围”统一表述为“阆中古城保护区”;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条修改为:“在阆中古城保护区内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古城保护

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and 环境协调区,既统一规划,同时针对各区不同情况,在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制度设计上又有所区别。

二、关于强化古城消防安全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和细化条例修订草案中关于古城保护区内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将消防规划纳入古城保护规划,加强古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消防安全保障,对于古城保护极其重要。特别是在核心保护区内,应当因地制宜编制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加强技防物防措施,全面提升古城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阆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阆中古城保护区内包括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古城保护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消防安全保障方案的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就消防设施、器材配备、装饰装修材料,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器火灾监测系统、消防物联网技术和联防联控机制等予以规范。”(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将修订草

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中关于单位、个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在古城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审议和调研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在古城内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对于传承文化、提升阆中古城的知名度、美誉度具有积极意义,但必须加以规范,确保对古城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遗址、遗迹等不造成破坏、损害。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一条:“在阆中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组织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其组织者应当制订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保护古城保护区内的建

(构)筑物、遗址、遗迹等,并依法接受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审议和论证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应进一步对法律责任中针对相关禁止性规定所设置的处罚进行梳理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建议,对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NO:SC13282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片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以及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立足内陆、承东启西,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建设成为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内陆与沿

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探索建设符合内陆开放发展定位的自由贸易港。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相互借鉴、合作联动、协同开放。

第五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

第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没有失职渎

职,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事权划分科学、管理高效统一、运行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制定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综合改革等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自贸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推进改革试点具体工作,决定本片区与自贸试验区改革相关的重大问题;制定与自贸试验区改革相关的重大措施和方案,并报四川自贸办备案。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设置的工作机构,负责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规定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工作机构依据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需要的其他权限。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的各项工作,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行政事务。

海关、海事、边检、金融、税务等驻自贸试验区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建立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制度和综合审批服务体系,依法公布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运行流程。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推进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等新模式,落实境外所得税扣减、启运港退税制度。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优化创新创业制度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加强在高端技术、重点技术领域的联合研究和技术引进;

(二)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标准,拓宽创新创业项目境外融资渠道,引导境内外资本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三)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创新监管模式,为企业进口研发设备、材料提供便利,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

(四)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鼓励在川高校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五)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扶持机制,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试点;

(六)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军民融合等方面探索试验。

第十五条 四川自贸办应当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创新机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四川自贸办可以组织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对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培育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立高层次人才认定、引进、使用和激

励机制。

自贸试验区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签证申请、出入境、停居留、永久居留、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语言学习等提供便利,创新建设国际社区。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工作机构应当依托政府信息平台及时向四川自贸办报送相关数据及信息。

四川自贸办应当及时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发布改革创新、公共服务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对自贸试验区企业设置检查和评比项目。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行政咨询体系,健全工作咨询机制,成立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有效模式,全面推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促进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支持外国投资者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

第二十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一般性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

自贸试验区建立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第二十四条 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证照分离、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推行行政审批小时清单制、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采取共享开放合作模式,建设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协同创新、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路径,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自贸试验区可以建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促进国有企业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贸易便利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减少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优化海关监管方式,强化进出境安全准入管理,完善对国家禁止和限制入境货物、物品的监管。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流转自由的原则,建立与国际贸易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符合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的业务服务功能,实现口岸服务一体化。

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

第三十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会展等特点的通关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加快推进检验检疫证书国际官方联网核查,完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三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改革保税货物流转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仓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者出区返回境内。

自贸试验区创新海关税收担保模式,实行涉税担保信息化管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税收担保业务可以适用总担保制度。

第三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探索完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放宽或者逐步取消限制措施,有序推进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以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等服务贸易发展。

第三十三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检测、研发、艺术品交易等业务,开展航空发动机等高附加值商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依法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对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结构设备涉及跨关区的,依法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文化产品,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快速协同保护等制度,设置商标受理窗口,为技术贸易、文化贸易以及专利转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提供便利。

第六章 金融创新

第三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发展新兴金融业态。

第三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

支持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成立全球或者区域结算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总部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

第三十七条 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符合条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内地机构可以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租赁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

第三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有序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模式。

第四十条 推动基于铁路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的制度创新,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陆空物流分拨中心、海外物流节点和海外仓,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金融风险监管体系,保障自贸试验区内的金融安全与稳定。

自贸试验区相关部门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工作。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依照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由制定机关依法调整实施或暂时中止适用。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参考国际通行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建设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规范和标准,建立出口产品低碳认证、企业环境保护承诺、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工资支付保障体系,建立工作环境损害监督制度,保障中外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支持仲裁服务业发展。自贸试验区内的仲裁机构应当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制定和完善适应自贸试验区特点的仲裁规则,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智库建设,鼓励境内外高端人才在自贸试验区依法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数据共享,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八章 协同发展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战略,依托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和铁路港、川南临港口岸,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长江经济带等协同开放。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机制,实行制度对接、产业协同、平

台共建。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沿海地区协同发展,建设与东部产业配套协作的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临港产业基地,发展内外贸同船运输、国轮捎带业务,实现与沿海口岸的沟通合作。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沿边地区协同发展,建立产业协作发展和收益分享机制,强化边境经济、跨境经济合作。

第五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沿江地区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川南临港片区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建设,深化与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建立与沿江重要枢纽城市高效联运模式,实现成果共享、监管互认、业务互通。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经贸、文化、科技、金融、医疗、物流等领域合作,与台湾地区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合作,加强人文交流。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共建多元化经贸合作平台,开展海关、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运输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

第五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网络和内陆地区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平台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国家规定的适用于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牛晓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起草背景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带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平台，是四川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引擎，是推动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常态的核心支撑。2017年，省政府印发实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遵循国务院《总体方案》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四川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投资管理和贸易便利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制度设计和安排。实践证明，《管理办法》总体上实现了立法预期。

《管理办法》实施一年多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政策环境和实施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基础急需进一步

完善，四川自贸的工作亮点和制度创新成果也需要进一步总结提升。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适应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重要创新有章可循，在总结《管理办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省自贸试验区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17年11月，我省正式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18年2月，商务厅(省自贸办)委托省社科院专家团队开展我省自贸试验区立法课题研究，形成专家建议稿。作为省政府2018年制定类立法项目，原省法制办和商务厅(省自贸办)及时开展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开展立法评估工作，多次征求成都市、泸州市、有关省直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根据调研和意见反馈的情况，结合《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情况和兄弟省(市)立法经验，数易其稿。《条例(草案)》经2018年10月10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和10月25日省委深改组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五十九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引领发展、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

务、政府治理、法治环境、附则等内容。

(一)基本思路及主要结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反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最新要求。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完善举措,及时反映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新需求。保留《管理办法》中符合四川自贸试验区工作实践的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引领发展和法治环境建设方面新增创新性规定。积极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性立法经验。

(二)延展适用范围。根据《总体方案》,拓展了《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规定省政府确定的协同改革先行区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同时规定,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也适用本条例。

(三)紧扣功能定位。《条例(草案)》紧扣《总体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提出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增强投资开放力度。扩大双向投资,允许依法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外商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

式的境外投资。加强投资引导,鼓励现代高端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推动国企改革,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发展新路径,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企业。

(五)提升贸易便利水平。推动贸易创新,培育新型贸易业态和功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海关监管方式,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推进铁公水空网络和内陆地区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监管体系,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

(六)完善金融服务方式。提出深化推进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相结合的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区内设立金融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创新。

(七)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条例(草案)》充分贯彻《总体方案》要求,推动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统计监测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实现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有章可循、改革创新有法可依。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分析,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分送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组织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自贸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对目前四川自贸区建设中正在推进的、可推广复制的政策措施进行总结并在条例中加以体现;组织自贸试验区部分企业及商会代表召开座谈会,就条例的可操作性听取意见建议;赴泸州临港片区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与外商投资法的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于今年3月15日通过,明年1月1日起实施。在制度设计上与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是此次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的重要工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根据外商投资法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章节名称修改为“投资促进”;二是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三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依法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支持外国投资者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以与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同时在一些概念和表述上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外商投资法进行了衔接。

二、关于营商环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突出四川自贸试验区特点,写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制度内容,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中增加“推进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等新模式”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二是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推动自贸试验区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证照分离、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小时清单制、商事登记确认制改

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三是在“贸易便利”一章增加关于口岸营商环境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四是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中增加“设置商标受理窗口”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金融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进一步充实金融创新的内容,加大金融领域对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支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增加:“自贸试验区有序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模式。”(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关于“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内容调整至第八章金融创新(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突出四川自贸试验区特色。

四、关于鼓励先行先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关于鼓励先行先试的内容表示了肯定,也提出修改完

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增加“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第六条中规定“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政府职责,形成在科学考评基础上的问责追责机制。

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审议和调研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增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建议增加一条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有关条款作了相应调整。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加强在高端技术、重点技术领域的联合研究和技术引进”。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

稿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鼓励在川高校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路径，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NO:SC13283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沱江流域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沱江流域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区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沱江流域,是指沱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以全流域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主要目标,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实行源头控制、系统保护、流域共治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将政府投入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经

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措施,对责任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本条例所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包括省人民政府、沱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人民政府)、沱江流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

第五条 沱江流域建立省、市、县、乡河(湖)长制。

省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重大问题,协调明确对跨设区的市水域的河(湖)管理责任,推动建立流域共治机制。

市、县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推动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乡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具体任务的落实。

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上级河(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应当征求同级河(湖)长的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沱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投入与成效监测,健全调查体系和长效监测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沱江流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沱江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沱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依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第十条 在严格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破坏沱江流域水环境行为的,有权向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发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举报。

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并依法核查处理举报事项。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及时回复举报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损害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水环境保护作出约定。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沱江流域饮用水水源等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对沱江流域饮用水水源等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需要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相关技术规范,依法按照权限划定和调整沱江流域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沱江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确定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本行政区域沱江流域水污染,确保水质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加强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守本行政区域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跨市级、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等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市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取用水总量接近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二十条 直接从沱江流域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环境准入条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确定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和拟定的禁止、限制和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作出调整。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行业、企业,应当采取限期淘汰、转产、搬迁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

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市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域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市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域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本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限期削减辖区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

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

(二)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三)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四)未完成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

(五)发生或者可能继续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落实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处置整改要求不到位的;

(六)存在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的,或者屡查屡犯、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长期未纠正的;

(七)对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不力的;

(八)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敷衍整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的;

(九)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市级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水环境保护重大事项:

(一)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

(二)开展重大涉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

(三)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四)建立水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水污染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五)水环境保护的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包含以下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

(一)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水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落实情况;

(三)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四)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划定和落实情况;

(五)水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情况;

(六)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情况;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情况;

(七)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及治理情况;

(八)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情况;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九)水环境风险状况及应急管理措施;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水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重大水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监测及不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三)水环境质量状况；

(四)省控、市控监测点位分布及水质监测状况；

(五)排污口更新情况；

(六)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八)水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

(九)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情况；

(十)举报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途径,受理范围以及处理结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主要水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信息,主要水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水污染防治、排放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支持沱江流域总磷等重点水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

(一)削减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推动磷矿开采项目逐步搬迁或者退出,禁止新建磷矿开采项目；

(三)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四)加强资源化综合利用,新增磷石膏实现产消平衡,并按照要求削减磷石膏堆堆存量,实施涉磷石膏堆场规范化整治,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五)监督磷石膏堆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防渗漏和渗滤液处理、冲洗废水处理等措施达标排放,禁止偷排和漏排；

(六)其他特别措施。

第三十条 在沱江流域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载明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沱江流域的排污口调查,对排污口情况登记造册,实施规范化整治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排水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排水设施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排水管网、箱涵、明渠等排水设施进行疏浚和维护,强化监控预警,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监测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等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在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确保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合理布局建设垃圾焚烧设施。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防渗漏和渗滤液处理等措施,确保生活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编制实施本地区内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及时组织黑臭水体整治,综合评估整治效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黑臭水体总体整治完成后,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明确水体养护的职责分工及责任单位,开展水体日常维护与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黑臭水体及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的日常巡查和清理,采取措施保持水面及沿岸清洁。

第三十六条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禁止在沱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沱江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情况或者应急调控需要,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水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予以实施,保障沱江流域水生态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进入水体,降低对流域水环境的危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饲料添加剂,推进沼渣、沼液、菌渣等有机废弃物的科学还田利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分散养殖畜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产前从源头上控减产生的数量,产中采取过程管理,实现达标或减量化排放,产后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并鼓励实现零排放。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及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鼓励水产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流水养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和技术,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药和渔饲料,防止水产养殖业污染。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旅游规划时,应当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沱江流域的旅游资源,加强对乡村旅游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流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应急准备。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四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并将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风险源及时告知取水单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防止污染物、泄露物等排向外部环境或者渗入地下。

第四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用水安全稳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一)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和水质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并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

(三)定期维护检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四)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五)其他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法划定的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等保护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指导企业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引导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集聚区集中,促进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改造,推广绿色建筑和节水器具,科学利用雨水资源,并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普及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节水现代化改造,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模式,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加强沱江流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岸线资源。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组织林草、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沱江干流和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划定生态隔离带,在不影响行洪

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

河道两岸和水库库区范围内的森林应当按照规定划定为生态公益林予以保护。生态公益林应当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的乡土树种,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等方式,按照规定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天然湿地,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河流、湖泊、湿地的自然连通,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对退化的湿地应当采取封育、退耕、截污、补水、植被种植等修复措施。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对外来水生生物种的监督管理,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水利航电枢纽工程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控制流域内水生生物保护义务,采取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和洄游通道等措施,保障鱼类洄游畅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调水、加强水利航电枢纽工程下泄流量的监管等措施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河道岁修整治及水利航电枢纽工程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保障下游生态基流,保证枯水期等特殊时段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循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场、加

工场,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负责恢复废弃作业场所的地貌和植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或者新建磷矿开采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

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起草的必要性

沱江是长江流域的一级支流，全长636公里，流域面积2.55万平方公里，是我省工业城市最集中的河流，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区。沱江以不到全省4%的水资源量，支撑了全省30%以上GDP和25%人口。水资源开发强度大，水生态流量不足，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不平衡严重影响了流域水生态安全，沱江已成为全省污染程度最为严重的流域。因此，尽快解决沱江流域突出的环境问题，为全面改善和保护流域水环境提供法制保障，制定《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省政府及时启动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征求了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18年10月22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监

督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政府职责及目标考核机制

《条例(草案)》明确了我省沱江流域污染防治和保护的具体范围，提出了全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的具体目标，健全了流域沿线各级政府和各级河长的职能职责、目标考核、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

(二)突出了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流域共治措施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条例(草案)》细化多项工作举措，一是在源头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划定禁止和限制区域，实行水环境质量目标、水资源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多种措施；二是在过程管理方面细化区域限批和约谈监督制度的具体情形，方便操作执行；三是在流域统筹方面建立全流域的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实现流域共治。

(三)涵盖了总磷、城镇及工农业等重点污染源治理

为有针对性推进沱江流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在精准治污方面，对总磷、城镇生活垃圾、黑臭水体、工业集聚区排污行为以及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水污染防治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具体措施。

(四)健全了水、岸、林、地等生态环境系统化

保护

为提升沱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条例(草案)》从高效节水、岸线资源、河道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基流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

(五)完善了公众举报监督、社会力量参与措施

为倡导全民参与,实现社会共治,《条例(草案)》规定了公民监督举报、政府可以通过采用设置公益性岗位或购买服务以及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水域巡查、监督评价等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市级人大常委会共同开展立法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立法专家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参加省级部门立法座谈会和页岩气开采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专题座谈会;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赴成都、自贡、内江、泸州等地调研,实地了解沱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取水、供水到水龙头出水的管理与检测、应急预案等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梳理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沱江流域提出的相关问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5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直接关系到沱江流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讲话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指示精神,依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沱江流域实际,条例草案二审稿增加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专章作为第四章,从沱江流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禁止设置排污口;对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等方面予以细化,并增加相应处罚规定。

二、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增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互为补充。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与我省环境保护条例做衔接,增加关于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和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三、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沱江流域水环境的监督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三款单列一条,细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情况、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水环境风险状况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九项内容和一项兜底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在沱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从严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有必要在沱江流域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参照2019年1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最新要求,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沱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五、关于增加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沱江流域磷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水环境保护中的重点,建议从生活中的点滴做起,细化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造福百姓。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结合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存在的具体问题,应当完善相关制度,从设计和规划等方面抓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建议:(一)进一步严格实施取水许可,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条例草案二

审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作细化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款)(二)增加严格地下水取水,强化地下水取水行政许可管理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三)增加监督磷石膏堆场采取相关措施达标排放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四)增加“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五)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合理布局建设垃圾焚烧设施”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六)增加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七)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作进一步细化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二审稿法律责任规定的内容较少,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建议增加责任条款。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沱江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的支流,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应当以更严格的制度保护水环境。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二是在水污染防治法处罚规定的基础上,提高处罚下限,对以下违法行为作出从严处罚规定:(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三)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

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积极应对沱江流域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对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四川反馈的督察情况中的问题作了回应,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对全面改善和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沱江

流域”前增加“本行政区域内”,将第四款“本辖区”修改为“本区域内”。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沿河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河岸生态公益林”修改为“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
第三章	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
第四章	人文景观风貌保护
第五章	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特别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构建优美公园城市形态,彰显地域特色,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保护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景观风貌是指体现本市地域特色、历史文化遗产和公园城市等特征,具有自然生态或者人文价值的城市形象。

第四条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等应当体现公园城市理念、突出成都特色,以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为基础,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强化传承、严格管理、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区(市)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区(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景

观风貌的保护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情况。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景观风貌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其具体工作规则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本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

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work,营造共同维护城市景观风貌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设计,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山连两翼的城市整体空间格局和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公园城市形态,规范空间景观秩序,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和管控。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园城市理念组织编制公园城市专项规划,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确定生态廊道划定和生态环境管控,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和全域天府绿道体系,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建设的规划引导。

第十二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山体等各类城市绿地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城市规划确定的地表水体保护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专项规划,相关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对南北城市轴线、东西城市轴线和龙泉山东侧沱江轴线沿线景观风貌的塑造和管理。

南北城市轴线沿线景观风貌应当重点塑造展现成都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形象。

东西城市轴线沿线景观风貌应当重点塑造展现天府文化传承的特色城市形象。

龙泉山东侧沱江轴线沿线景观风貌应当重点塑造展现拥江发展、山水田城的城市新区形象。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确定风貌特色定位,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识别一般地区中影响公共空间品质的开敞空间、公共界面、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绿化、户外广告以及景观照明设施等管控要素。

总体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管控内容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重点地区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细化总体城市设计的具体内容,确定重点地区的整体空间、历史文化、植物景观等整体特色,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户外

广告和招牌以及楼名标识、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线敷设形式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并提出城市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管理要求应当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城市设计;确需修改的,不得缩小保护范围、减少城市景观风貌要素。

第十七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确定城市景观风貌的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十八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绿地广场、公园、小游园、城市雕塑、城市道路等市政工程的配套绿化设计要求。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以及技术导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分别编制分区景观照明实施规划,合理布置高层建筑群的轮廓、立面以及顶部照明。

景观照明的详细设计应当遵循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以及技术导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建设导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建设导则应当提出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设置原则、布局方式和设计指引,形成具有天府文化特色和成都地域特征的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建设体系。

第二十一条 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河湖水系等各类专项、专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关于城市景观风貌的要求,并与相关规划、导则相衔接。

第三章 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

第二十二条 保护成都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

自然格局,加强对山体、水体、植被绿化等景观风貌的规划管控,构建绿满蓉城、花重锦官、水润天府的自然生态景观风貌。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山体划定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山体自然风貌。

山体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建设非公共游憩的建(构)筑物;
- (二)擅自建设人造景观和永久性设施;
- (三)擅自实施开山、采石、采砂、取土、筑坟等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设计,划定重点地区建筑高度控制线,确定建筑后退距离,严格控制建筑密度、体量、色彩等要素,塑造和保护重点地区城市天际线和观望龙门山、龙泉山的视域廊道。

第二十五条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相关城市设计划定山前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区,明确高度控制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水务、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锦江、沙河、江安河等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划定保护范围,并在河流水系专项规划中明确水体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严格保护水体自然风貌。

水体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建设建(构)筑物,水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 (二)开垦、填埋湿地;
- (三)擅自填埋、占用水域;
- (四)影响水系安全、破坏景观的爆破、采石、采砂、取土;
- (五)滥捕、滥用受保护范围内动植物资源;
- (六)擅自设置排污口;
- (七)其他破坏水系、湿地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河流水系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重点保护和恢复周边的生态环境、人文景观以及历史风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河流生态廊道的功能和走向。

第二十八条 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构建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滨水空间建筑风貌应当协调统一。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滨水建设项目高度控制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九条 规划、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保护各类绿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进行建设。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进公园体系建设:

(一)以龙门山、龙泉山为主要载体,规划建设山地游憩公园、城市森林公园;

(二)以河流、湖泊、水库等为载体,规划建设湖泊湿地公园;

(三)以历史遗迹、考古发现为载体,规划建设遗址公园;

(四)在城市中心和产业功能区中心规划建设综合城市公园;

(五)在城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公园。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理念,建设区域级绿道、城区级绿道、社区级绿道,构建集生态保护、体育运动、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应急避险等功能为一体的天府绿道体系。

城市规划区内绿道应当统筹协调周边建筑,突出沿线文化景观特色和休闲游憩功能;城市规划区外绿道应当保护自然肌理,展现自然田园景观风貌。

第四章 人文景观风貌保护

第三十二条 人文景观风貌保护应当展现成都地域特色、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品位。

第三十三条 在出让和划拨用地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建设、园林、城市管理、文化、房产等主管部门提出的城市景观风貌要求纳入出让或者划拨文件。

第三十四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总体城市设计中确定城市色彩体系,并在相关城市设计中加强对建筑基调色的引导。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城市景观照明的统筹规划、方案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广场等建设项目的景观照明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涉及文物的建筑设计与施工应当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确保文物安全。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经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建设、城市管理、经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架空管线、过街天桥、桥梁、通信基站、地铁出入口等地上市政公用设施的风貌管理,并在选址、外观设计等方面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的协调,并结合周边景观进行美化处理。

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迁改下地。

第三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置于城市道路的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地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使其符合相关区域景观风貌要求,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的管理要求,引导和规范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的配置和维护。

在文化、体育、航站楼、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和重要街区、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应当配置突显本市地域文化特征的城市雕塑、壁画、绿化造景或者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等特色艺术品。

第三十九条 既有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要求的,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统一规划,并依法进行改造。

第四十条 新建建筑风貌应当充分体现天府文化、地域特色和时代风尚,项目整体环境应当体现以人为本,提升城市品质,营造人性化的空间环境。

第四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使用清洁、环保、耐久并与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材料。

新建玻璃幕墙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景观、周边环境以及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等因素,按照建筑安全、环保和节能等要求,严格控制玻璃幕墙的类型和面积。

第四十二条 公共建筑临街界面应当进行整体景观设计,形成开放性、人性化的城市空间。

临街建筑设置防护栏、空调机位等附属设施的,不得影响建筑整体景观风貌。

主要道路交叉口(包括立交桥)应当设置开敞空间,其景观风貌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三条 临街建筑外墙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定期清洗。

第五章 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特别保护

第四十四条 加强对成都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规划管控,构建传承创新、古今一体、别样精彩的历史文化景观风貌。

第四十五条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成都历史城区保护相关规定,促进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和功能升级。

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成都历史城区实施建设用地强度分区保护,降低开发强度、降低建筑尺度、降低人口密度,保持历史文化风貌。

第四十七条 严格控制成都历史城区开发强度,住宅用地总容积率不得超过 2.5,棚户区改造住宅用地总容积率不得超过 3.0。

成都历史城区内,临主要河道、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的特别地区住宅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控制其建筑高度以及临开敞空间的距离,其总容积率不得超过 1.5。

第四十八条 在青羊宫、杜甫草堂、武侯祠、华西坝、望江、皇城、暑袜北等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其范围内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高度的最高值。

第四十九条 在成都历史城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或者延续原有道路格局,保持特色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和界面;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当与原有建筑风貌、建筑尺度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风貌。

第五十条 在成都历史城区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应当符合成都历史城区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申请办理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许可。

第五十一条 根据历史文化价值和保存现状,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分类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构件因倒危、损毁需要更换、修复的,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业遗产规划保护方案,实施分级分类保护。

工业遗产建筑的改造、维护、修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建筑结构进行加固应当运用原有或者

相似材料,保存原有风貌,保留时代记忆;

(二)进行内部装修不得破坏建筑整体风貌和结构形式,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五十三条 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成都历史城区进行合理改造以及功能更新,将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等对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旅游休闲产业等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修改各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或者相关技术导则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核准规划许可手续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许可手续的;

(四)其他不履行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拒不拆除或者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罚款;违法设置招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拒不拆除或者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成都历史城区,是指由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以1982年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为主体,在唐罗城至清大城的基础上,覆盖青羊宫、杜甫草堂、武侯祠、华西坝、望江、皇城、暑袜北等历史文化风貌片区以及周边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是指由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集中成片,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较完整地体现成都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

第五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崇州、邛崃、新都相应历史城区的景观风貌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7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为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我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立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形成“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现代”的城市景观风貌和地域特色,我市需要进一步完善城市景观风貌的整体塑造并加强保护,强化对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的特别保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将城市景观风貌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制度予以固化。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为有序推进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于2017年12月初组织市规划局、市政府法制办专题研究条例起草工作,并指导成立起草小组。2018年6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并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召开部门

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和开展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10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开展了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工作。12月上旬,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法制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经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结构

《条例》共7章60条,分为总则、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人文景观风貌保护、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特别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以彰显公园城市特色为出发点,以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管理作为景观风貌保护基础,将城市景观风貌分为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和人文景观风貌,分别设置专章实施分类保护,对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作特别规定;这里将“保护”作为集合概念,包含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保护内容。

(二)关于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保护举措

为构建绿满蓉城、花重锦官、水润天府的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加强对山体、水体、植被绿化等景观风貌的规划管控:一是保护山体自然风貌,细化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明确山前区域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塑造和保护城市天际线和观山

视域廊道；二是保护水体自然风貌，细化水体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明确滨水建设项目高度控制要求，强化河流水系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风貌保护要求，保护河流生态廊道的功能和走向；三是严格按照城市绿线保护各类绿地，规定城市园林绿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条例》第三章）

（三）关于人文景观风貌保护举措

为保护和塑造体现成都地域特色、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品味的人文景观风貌，设置以下保护措施：一是在出让和划拨用地环节明确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二是要求在总体城市设计中确定城市色彩体系；三是明确城市景观照明、市政工程施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区域特色艺术品等的风貌管控要求；四是细化城市公园建设要求，以主要山脉、河流、湖泊以及历史遗迹等为载体规划建设各类保护性公园，以城市中心、产业功能区中心等为依托规划建设综合城市公园，以及在城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公园；五是强化既有建筑风貌整治和新建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对建筑外立面材料、临街建筑外墙维护、公共建筑临街界面的风貌控制等作了规范。（《条例》第四章）

（四）关于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特别保护举措

为构建传承创新、古今一体、别样精彩的历史

文化景观风貌，加强对成都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规划管控，主要设置了以下控制性管控内容：一是为落实我市实施“中优”发展战略、推进天府锦城建设，明确成都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二是为深入推进“三降两提”发展要求，严格控制成都历史城区开发强度，明确历史城区范围内特别地区的住宅用地总容积率等指标；三是严格控制历史文化风貌片区建设高度，规定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其范围内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高度的最高值；四是针对部分情况复杂、方式多样的管控要求，在法规中明确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条例》第五章）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以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为依据，对照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不履行景观风貌保护职责的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以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等管控要求的法律责任，对于在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不作重复表述。

《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2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3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推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召集省级相关部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进行论证,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座谈,专题研究条例的修改完善工作,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照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成都市调研并了解条例修改工作

进展情况,进一步提出了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4月28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查认为,条例经修改后,新增了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的“三线”管理制度,以及城市轴线、绿道等景观风貌内容,进一步厘清了相关概念、逻辑关系,内容更加充实,增强了可操作性,突显了特色。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2019年3月21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倡导文明乘车,保障运行安全,保护乘车人、驾驶人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在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和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驾驶人、乘车人、运营企业以及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法律、法规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人应当保护乘车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不得在饮酒后驾驶城市公共汽车;

(三)不得在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城市公共汽车;

(四)不得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城市公共汽车;

(五)不得在驾驶过程中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收听音乐、看电视;

(六)遇乘车人辱骂、拉拽、殴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时,不得与乘车人发生冲突,当乘车人的行为直接危害安全驾驶时,应当立即安全停车并报警;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妥善处置并及时报警,保护乘车人安全,不得先于乘车人弃车逃离;

(八)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

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九)维护城市公共汽车车厢内的正常乘车秩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乘车人应当文明乘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辱骂、拉拽、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伤害驾驶人;

(二)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

(三)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害)等危险物品;

(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五)携带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尖锐物品;

(六)携带有严重异味的物品;

(七)殴打、追逐、辱骂其他乘车人,或者起哄闹事;

(八)不按规定强行上下车;

(九)向车外抛洒物品;

(十)其他妨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鼓励乘车人参与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乘车人有权劝阻和制止妨碍安全驾驶等危害客运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可以在公共汽车车厢驾驶区附近设置安全劝导座位。鼓励坐在安全劝导座位的乘车人率先劝阻或者制止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前两款行为构成见义勇为的,依照《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规定予以确认、保护和奖励。

第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是客运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规定聘用具有从业条件的人担任驾驶人,并对其进行客运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

(二)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三)在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四)依照规定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五)在车辆上配备灭火器、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灭火装置、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

(六)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语音报站设施,利用车载媒体播放视频、语音等方式,提醒乘车人遵守规则、文明乘车。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保证车辆及其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加大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投入,对安装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所需资金给予补贴,并将补贴资金列入本级预算。

第九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指导、检查、监督,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客运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自觉维护客运安全的意识。

有关负责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以下简称客运安全规定)已于2019年3月21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客运安全规定的必要性

2018年发生的重庆万州10·28公交坠江事件,造成15人不幸遇难。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件重复发生。为了防止悲剧重演,必须运用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保障客运安全。目前,广安城市公共汽车年完成客运量6800余万人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所依赖的最基本的交通方式。2014年以来,全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52起、治安事件5起,殴打驾驶员3起,乘客因坐过公交站、票款不满等问题与驾驶员经常发生纠纷,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为保障市民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安全,有必要制定符合广安实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客运安全规定的主要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主要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国务院

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安委〔2018〕6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碍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40号)。

主要标准、技术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2016)《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 999—2015)《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0—2019)。

主要参考:《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三、制定客运安全规定的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8年11月,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把《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作为2019年度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地方立法项目组,承担客运安全规定草案起草工作。同时,聘请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2018年11月、12月,项目组先后两次赴各区市县开展地方立法调研,梳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存在的问题,形成客运安全规定(草案)初稿。2019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发函征求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等方面的修改建议,并在邓小平故里·广安人大网将客运安全规定(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月16日至17日,立法项目组到基层立法联系点、社区、运营企业调研,听取人大代表、群众、社区干部、部门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等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 审议过程

1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1月22日—25日,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了修改意见建议。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召开专题会议,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进行了研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再次书面征求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客运安全规定草案法律专家论证咨询会,邀请高校、科研院所专家进行论证咨询。根据论证咨询会意见修改后,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力指导,研究和采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法制总队等省级有关部门的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2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到运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修改意见建议。3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书面征求相关法律专家修改意见建议。3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会同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交警支队、市运管处,对个别条款进一步研究论证。3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修改意见建议。3月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结合各方面修改意见,形成了客运安全规定(草案修改稿)。3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客运安全规定(草案)。

3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客运安全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当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再次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客运安全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四、客运安全规定的主要内容

客运安全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重庆万州10·28公交坠江事件产生的原因和立法调研发现我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客运安全规定共10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对象、转致规定、驾驶人安全驾驶责任、乘车人乘车禁止性规定、乘车人维护城市公共汽车运行秩序、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责任、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生效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体例结构。客运安全规定采用“规定”体例,不分章节,只针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行中的驾驶人、乘车人和运营企业、行政机关作出规定,不专条规定法律责任,将行为模式和法律责任规定在同一法条,这更加有利于对条文的理解和执行。

(二)关于立法目的。客运安全规定立法目的充分体现了“小切口,大文章”的地方立法理念。客运安全规定开宗明义指出立法目的为规范城市公共汽车乘车秩序,以避免重庆万州10·28公交坠江事件在广安重演,防范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因此,规定制定的方向和重要内容是对城市公共汽车上可能引起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

事故的危险行为进行禁止,加以防范。

(三)关于驾驶人安全驾驶责任。驾驶人肩负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首要责任。从重庆万州 10·28 公交坠江事件中反映出驾驶人缺乏安全驾驶和保护乘车人安全的责任意识,因而客运安全规定第四条强调“城市公共汽车驾驶人应当保护乘车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该条重点规定了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妥善处置,保护好乘车人安全。特别规定了遇乘车人辱骂、拉拽、殴打或者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时,不得与乘车人发生冲突,当乘车人的行为直接危害安全驾驶时,应当立即安全停车并报警,这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延伸。

(四)关于乘车人乘车禁止性规定。客运安全规定第五条首先倡导乘车人要文明乘车,并作出了乘车时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其中关于“辱骂、拉拽、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伤害驾驶人”“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的规定,既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乘车人……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这一规定的细化、延伸,也给予乘车人警示,还便于相关部门进行执法。同时,该条第二款法律责任的规定,体现了对可能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的精神,以遏制乘客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达到防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生重特大事故

的目的。

(五)关于乘车人参与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维护好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安全特别是驾驶安全,就是保护好乘车人自己的安全,因此客运安全规定第六条对乘车人参与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作出规定:一是鼓励乘车人参与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二是明确乘车人有权劝阻和制止妨碍安全驾驶等危害客运安全的行为;三是明确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可以在公共汽车车厢驾驶区附近设置安全劝导座位,同时鼓励坐在安全劝导座位的乘车人率先劝阻或者制止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四是对在见义勇为中受到伤害的乘车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这些规定,目的是倡导社会文明,发扬助人为乐的社会美德,鼓励见义勇为,唤醒社会公众麻木和事不关己的心态,引导乘车人积极参与维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当遇到类似重庆万州 10·28 公交坠江事件时,要敢于上前劝阻和制止危害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六)关于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的责任。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是客运安全的责任主体。客运安全规定第七条明确了运营企业应当承担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人防和技防方面的义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9年3月21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3月由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规定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并召开座谈会,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书

面意见10余条,主要梳理了规定草案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相关条款,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该规定立足于预防和消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领域可能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相关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范,对进一步保障客运安全将起到积极作用。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 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19年1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治州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州从事各类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举措,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根基,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

第四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遵守国家、省和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各族干部群众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和国家意识、公民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尊重民族差异,包容文化多样,加强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享、共乐的社会环境,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筑牢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

第七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民族工作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自由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人为设置障碍,损害各民族公民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权利。

各民族公民应当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保护、传承、弘扬、发展优秀民族文化和移风易俗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都有参加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权利。

第十条 各民族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民族风俗习惯及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干涉。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应当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相互尊重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编造、收集、提供、发布、传播民族歧视、民族侮辱以及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危害祖国统一的信息;

(二)在图书、报刊、杂志、影视作品、音像制

品、音视频资料、网络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信息等载体中使用含有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元素和内容;

(三)参与、支持、传播邪教;

(四)以民族、宗教、信仰等为由挑起民族矛盾,将一般性质的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宗教问题,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医疗卫生活动,妨碍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

(五)其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补助、环境优化、政策倾斜等措施,循序渐进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在共同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使各民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长效机制;

(三)安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任务,对行政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考评体系,明确创建目标,培养树立典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珍惜团结、维护团结、加强团结;

(五)坚持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调处涉及民

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做好群众工作、拥军优属工作、拥政爱民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七)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八)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自治州党委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组织宣传、实施有关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重大活动;

(三)对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建议;

(四)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促进民族关系和谐;

(五)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联系、教育、培养民族代表人士工作;

(六)协助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增进各族各界间的团结和睦;

(七)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自治州、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策部署;

(三)在本单位、行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

(四)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处化解各类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群众工作,维护民

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辖区内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各民族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组织各民族公民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

(三)反映各民族公民共同意愿和利益诉求,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场所,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各民族公民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五)创新民族团结进步方式,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学生行为规范和行业规范;

(六)加强与辖区内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引导和发挥其在民族团结进步中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致力发展全域旅游、现代生态农牧业、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积极培育新材料、中藏羌医药、生态食品饮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城乡社会保障事业。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民族、教育、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编译、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

加强各民族文化交流,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教育,依法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保护、传承、弘扬唐卡、藏戏、羌绣等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古村落,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和传承人的扶持;丰富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内容,鼓励和支持创作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弘扬红军长征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的影视、歌舞等文艺作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机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挑拨和破坏民族关系的行为,依法打击破坏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为各族人民依法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消除障碍,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民族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孝善和俭的传统美德,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社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依法维护流动人员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群众工作优势,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

(一)工会应当发挥联系各民族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各项

活动;

(二)共青团应当发挥引领青少年的作用,团结、凝聚、带领青少年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融情实践活动,播下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使各民族青少年在相互帮助、相互学习中共同成长;

(三)妇联应当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教育引导各民族妇女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共建团结和谐、和睦融洽的邻里、家庭关系;

(四)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等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内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类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积极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发挥吸纳各民族公民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履行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单位发展规划,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表扬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家庭应当发挥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以民族团结进步思想教育培养子女,传播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和社会和谐思想。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宗教界人士应当向信教群众宣传相互包容、和谐共处、团结友善的理念,将爱国、守法、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贯穿到讲经释经活动中,积极引导信教群众正信正行,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宾馆、饭店、车站、机场、医院、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应当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氛围,不得因民族身份不同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实施差别化服务。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民族团结进步常识、民族发展史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其主要内容是：

(一)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民族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

(三)爱国、守法、感恩、团结的宣传教育；

(四)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宣传教育；

(五)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宣传教育；

(六)有关民族团结进步其他内容的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应当讲求实效，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采取集中与分批、重点与普及、理论与实践、学习先进典型与弘扬先进精神相结合的方式。

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地)、烈士陵园等场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宣传、教育、民族等部门应当组织编写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读本，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德育、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教师培训应当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学

校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阵地作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宗教政策等教育活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各族人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应当创新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活动，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条 每年9月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9月12日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节，放假1天。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专项经费。所需经费分别按州、县(市)、乡(镇)不同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寺庙、进军营等创建活动。定期对验收合格的示范(先进)单位进行命名，对被命名的示范(先进)单位进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扬活动。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每5年进行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及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乡(镇)人大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大代表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视察。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批评、制止和举报。依法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族工作部门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通报,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荣誉或者称号,并报同级人民政

府给予处理:

- (一)不按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
- (二)不按规定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目标责任制的;
- (三)不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和问题的;
- (四)接到影响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 (五)不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保障

长期以来,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多文化交融、多语言共享的州情,从根本上决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始终是我州必须处理好的重要工作。我州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广泛宣传发动、典型示范带动、创新特色推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主动融入全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提出“一州两区三家园”的战略目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法规形式规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利于统一全州干部群众思想和行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客观要求

我州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牧民定居、精品旅游村寨、幸福美丽家园建设、文明和谐寺庙创建、文明县城创建等工作有机整合,统筹推进,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阿坝创建模式,“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的信念更加坚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和睦相处”的氛围更加浓厚。为巩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加快推进我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进程,及时把成功经验上升为

法规迫在眉睫。

(三)制定《条例》是创造美好和谐环境的现实需要

建州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州委、州政府始终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了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但是,我州反分裂、反渗透形势依然严峻,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任务仍然艰巨。为维护团结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通过立法来保障和引导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健康发展十分紧迫和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坚持改善民生、夯实基础、明确职责、完善机制的原则,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制保障。

(二)立法依据

《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2017 年 12 月启动了《条例》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起草小组通过多方学习、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论证，草拟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18 年 6 月 14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再次深入基层调研并借鉴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验，认真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18 年 8 月 24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将《条例（草案）》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民宗委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立法专家意见。根据各方面建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18 年 10 月 24 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三审后，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报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根据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经 2019 年 1 月 8 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条例》文本。

四、《条例》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取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设八章五十条，由总则、权利义务、工作职责、社会责任、宣传教育、保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组成。

（一）关于总则。《条例》第一章总则共七条（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了制定《条例》的目的、立

法依据和适用范围，对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原则提出了要求，明确作出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工作机制等规定。

（二）关于权利义务。《条例》第二章权利义务共五条（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各民族公民依法在本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及其他社会事务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其中第十二条对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有关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三）关于工作职责。《条例》第三章工作职责共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职责，将各级各部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职责与职能法制化。

（四）关于社会责任。《条例》第四章社会责任共八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社会管理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家庭、宗教界人士等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五）关于宣传教育。《条例》第五章宣传教育共九条（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明确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和责任主体，重点明确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的宣传教育责任。第四十条将每年 9 月和 9 月 12 日分别确定为我州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和民族团结进步节。

（六）关于保障监督。《条例》第六章保障监督共五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主要规定了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以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表扬活动内容，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有力保障，并对监督责任主体和监督形式予以明确。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

共四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明确了违反
《条例》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条款,同时规定了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文本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9年3月26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阿坝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文化交融的民族自治地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全局工作中有其特殊性和重要性。为维护团结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通过立法来保障和引导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健康发展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2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三条中的“民族、宗教政策”修改为“党的民族政策”;

2、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社会结构”后增加“和社区环境”;

3、将第十六条中第(一)项中的“自治州、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修改为“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自治州党委政府”;

4、将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的“使各民族青少年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成长在一起”修改为“使各民族青少年在相互帮助、相互学习中共同成长”;

5、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价值观、宗教观”修改为“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

为条文表述更加准确,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过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 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

(2007年1月2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条例》 200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9年1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辖区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挥世界遗产的教育、科研和展示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世界遗产,是指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保护区、缓冲区。

第三条 自治州辖区内各类世界遗产资源调查、评估、申报和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监测、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补充

规定。

第四条 自治州对世界遗产实行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原则,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遗产保护管理体系,成立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监督、协调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辖区内世界遗产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在世界遗产地按规模设立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世界遗产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行政执法权。

第八条 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前,涉及风景名胜或者自然保护区的部分,可以依据其规划并遵照遗产保护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乡(镇)、村(社区)规划应当与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相衔接。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者农房建设实施方案。

第九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群众的房屋、院坝、牲畜圈舍等生活设施因故损毁,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原址、原规模重建。

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由自治州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建设手续。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修建公路、铁路、电力、缆车、索道、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报批。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配合世界遗产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农房建设(包括改造、维修和加固)应当体现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依法办理建设手续,按照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者农房建设实施方案建设。

严禁无规划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农房改建、扩建、新建。

第十一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超过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的;

(二)非法侵占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土地、林地、草场、溪流、湖泊的;

(三)在禁止区域内吸烟、生火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火情的;

(四)损坏生态、景观、遗迹、遗址以及破坏环境卫生的;

(五)非法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的;

(六)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放牧等破坏地表、地貌的;

(七)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未经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一)放飞无人机、航拍仪、热气球的;

(二)穿越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

(三)游览观光线路以外区域的;

(四)张贴商业广告,从事游园、娱乐或者影视拍摄的;

(五)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世界遗产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和损毁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科学论证实施保护与修复。

世界自然遗产的修复,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逐步恢复世界遗产重要生态环境功能,确保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不受影响。

世界自然遗产修复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报省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所需经费,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助、国际援助、门票收入、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处理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同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因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可以适当给予补偿。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和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劳务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当地居民。

第十六条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第十七条 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世界遗产管理机构违反本补充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补充规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补充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补充规定》的必要性

(一)修订《补充规定》是契合上位法精神的客观需要。《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省条例》)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省条例》从遗产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大幅修改和增加,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为我省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提供了更加科学和全面的法律依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条例》(以下简称《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的相关规定与修订后的《省条例》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对我州《实施〈省条例〉的条例》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需要。

(二)修订《补充规定》是强化保护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我州是国内少有的世界遗产富集区,有3处世界自然遗产、1处国家级自然遗产、1处省级自然遗产和1处省级文化与自然遗产,同时还有许多待申报的遗产资源。2007年8月,《实施〈省条例〉的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州在世界遗产资源保护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暴露出了管理体制不顺、执法主体不明确等新问题,亟待予以解决。通过修订《实施〈省条例〉的条例》,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执法主体等,对进一步加强全州世界遗产的管理、保护,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利用工作,充分发挥世界遗产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旅游发展等功能,确保世界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世界遗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把我州建设成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提供法制保障。

(二)立法依据。《补充规定(修订)》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修改过程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2017年11月成立了《补充规定(修订)(草案)》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经过资料收集,广泛调研,草拟形成了《补充规定(修订)(草案)》一审稿。2018

年2月6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进行了深入调研,征求了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补充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补充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2018年6月1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在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政府网和《阿坝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同时召开立法咨询会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根据征集的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了《补充规定(修订)(草案)》三审稿。2018年8月2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征求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再次对《补充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2019年1月8日,经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补充规定(修订)》文本。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条例》名称不符合立法技术要求,此次修订结合修订后的《省条例》和我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实际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增强了可操作性,因此将名称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修订)》共十九条,在原《实施〈省条例〉的条例》十六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八条,删除了四条,合并了三条,将第十二条单列为二条。

第一条在《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一条的基础上,就《补充规定》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第二条在《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二条的基础上,对世界遗产的分类和保护范围作了补充和细化,与《省条例》保持一致。

第三条为新增条款,结合我州实际,对《省条例》第三条进行了补充,明确了《补充规定(修订)》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三条进行了修改,与《省条例》第三条保持一致。

第五条结合《省条例》第二十条,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六条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理由是:为解决我州世界遗产管理中管理职能缺位、行政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内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管理。补充规定了世界遗产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能。

第六条将《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合并后进一步作了补充和完善,规定了我州世界遗产管理的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世界遗产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避免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缺位、错位的现象。第三款对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作出了规定。

第七条为新增条款,根据《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执法管理权限,规定了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在授权和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八条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七条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世界遗产地内的建设管理,结合我州实际,第一款规定了在未编制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情况下,涉及风景名胜或者自然保护区的部分,可以依据其规划并遵照遗产保护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第二款明确了遗产地内的乡(镇)、村规划应当与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相衔接,第三款规定了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者农房建设实施方案,为农房建设审批提供依据。

第九条结合《省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八条进行了修改。为加强我州世界遗产地内建设活动的管理,将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群众的房屋、院坝、牲畜圈舍等生活设施因故损毁的,由州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原址、原规模重建;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由自治州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建设手续。作出这一规定更加有利于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第十条为新增条款。针对我州世界遗产地范围内村民建房管理难度大、不规范的问题,规定了世界遗产地范围内的农房建设(包括改造、维修和加固)应当体现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依法办理建设手续,按照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农房建设实施方案建设。严禁无规划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农房改建、扩建或新建。

第十一条为新增条款,是对《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补充,根据我州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补充规定了超规划容量接待游客,在禁止区域内吸烟、生火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火情的行为和损坏生态、景观、遗迹、遗址以及破坏环境卫生等禁止性行为。

第十二条为新增条款。近年来我州世界遗产地内擅自放飞无人机、航拍仪、热气球,擅自穿越世界遗产保护范围,擅自游览观光线路以外区域,擅自张贴商业广告,从事游园、娱乐或者影视拍摄等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在非法穿越中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对我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不良影响,必须通过立法手段加以规范和约束。

第十三条为新增条款。我州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5·12”汶川特大地震、“8·8”九

寨沟地震对世界自然遗产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为加快推进修复工程,最大限度避免人为干扰,本条明确了自然修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修复原则,对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与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四条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十二条进行了修改。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明确了世界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的筹集渠道。

第十五条将《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了合并修改,完善了对世界遗产地原住民的利益补偿机制,更加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保景、富民、扶贫,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充分调动原住民自觉保护世界遗产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十六条为新增条款。我州世界遗产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将设立世界遗产界桩、界碑、徽志等的管理职责明确规定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行使,更加有利于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为新增条款,对违反本补充规定的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和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作出了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对《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的,应当按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执行。

删除《实施〈省条例〉的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删除理由是《省条例》已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因此不再保留。

以上说明,请连同《补充规定(修订)》文本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 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修订)》)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补充规定(修订)》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补充规定(修订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补充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9年3月26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补充规定(修订)》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16年3月,《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实施,修

订后的条例对世界遗产的申报、规划、管理和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重大修改,为维护法制统一,更加有效地对世界遗产进行保护和管理,阿坝州对原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是对省条例的细化和补充,其中第九条,经与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反复沟通协调,并经省林草局书面同意后,对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因故损毁的群众的房屋、院坝、牲畜圈舍等生活设施重建的审批程序作了变通,规定由自治州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原址、原规模重建。《补充规定(修订)》补充和变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补充规定(修订)》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补充规定(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2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修订)》)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补充规定(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

意,未对《补充规定(修订)》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补充规定(修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补充规定(修订)》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修订)》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04年2月2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

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州的公民。

第三条 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实行优生优育。鼓励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第四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牧民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五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子女,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计划内最后一胎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且超过生育规定数的,不视为违反法律法规生育。

第六条 夫妻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被送养子女数应当计入送养人计划生育的子女数。

第七条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 30 天、男方护理假 1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九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变通规定数量生育的,除按《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上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本变通规定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修改《变通规定》是落实上位法的客观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对有关规定也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因此，对我州《变通规定》进行修改，使有关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需要。

（二）修改《变通规定》是深化计生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州的迫切需要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赋予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新的内涵。随着我州户籍制度的改革，人员流动频繁，青年人孕育年龄推迟等现象的出现以及人民群众经济条件的改善、生活富裕程度的提高、民族婚育习俗的变化等，需要对不符合我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际的管理措施进行修改，因此，通过修改《变通规定》调整生育胎次和生育范围，完善奖励保障、法律责任等计划生育配套制度，从而使自治州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是我州以法治方式

推动和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推动和保障我州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修改原则和依据

（一）修改的原则：坚持法制统一、实事求是、总结经验、科学立法的原则。

（二）修改的依据：修改《变通规定》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修改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安排，2017 年 10 月成立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经过资料收集、广泛调研，草拟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案）（草案）》一审稿，2018 年 4 月 24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进行了深入调研、论证，征求了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变通规定（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案）（草案）》二审稿，2018 年 6 月 14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在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政府网和《阿坝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并召开立法咨询会征求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根据征集的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了《变通规定(修正案)(草案)》三审稿,2018年8月23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再次对《变通规定(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根据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了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的《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经2019年1月8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修改决定》共修改七条(原《变通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删除四条(原《变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新增加一条作为《变通规定(修正案)》第十条。

(一)第一条中增加“《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理由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是制定、修改各项单行条例的重要立法依据之一。

(二)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实行优生优育。鼓励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修改理由:一是《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州必须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因此将“实行”修改为“贯彻”;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省条例》均对一对夫妻

生育两个子女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的核心内容,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因此,增加“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规定;三是为减少出生婴儿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有必要鼓励夫妻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四是《省条例》中已删除晚婚晚育的规定,因此对应删除相关内容。

(三)第六条调整为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牧民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修改理由:一是阿坝州自1981年制定第一个计划生育文件,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严格执行了“一、二、三生育政策”规定。37年来,全州户籍人口仅增加了197830人,年均净增人口5千余人,连续1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5‰左右,人口出生率较低。为有效应对劳动力不足和人口老龄化问题,全面提高人口素质,需要调整阿坝州生育第三孩的范围。二是根据《省条例》第十四条“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对生育第三孩范围进行了变通。

(四)第九条调整为第六条,修改为“夫妻将子女送他人收养的,被送养子女数应当计入送养人计划生育的子女数。”修改理由:将“送养子女数”修改为“被送养子女数”更加准确。将“计入计划生育的子女数”修改为“计入送养人计划生育的子女数”,有利于改变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杜绝生育女孩后随意送养、再次生育等违法生育行为。

(五)第十一条调整为第七条,修改为“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修改理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部分家庭积极响应号召,对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而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这部分家庭的养老、生活等方面造

成了较大的影响,为保障这部分家庭的合法权益,应当按照《省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继续保持相关奖励政策不变。

(六)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八条,修改为“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再延长女方生育假 30 天、男方护理假 10 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修改理由:一是全国各地对延长生育假奖励的规定,都遵循“只增不减”的原则;二是随着群众生育观念的变化,晚育的占比越来越高,影响了我州人口自然增长率;三是阿坝州地处艰苦边远地区,海拔高,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恶劣,对孕产妇及婴儿健康有较大影响,为体现对妇女儿童的关心关爱,有必要延长生育假和护理假假期。

(七)第十三条调整为第九条,修改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变通规定数量生育的,除按《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

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修改理由:为了维护计划生育方面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作出违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八)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对本变通规定贯彻实施不力的县(市)、乡(镇)或者单位,由上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理由:增加本条规定,有利于压实县(市)、乡(镇)、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确保《变通规定》贯彻实施。

(九)删除原《变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并对条文顺序进行相应调整,将第八条调整为第五条,将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一条。删除理由: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省条例》已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放宽了生育间隔时间,对归国少数民族生育政策已作了特别规定,因此删除相关条款。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1月8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8年10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民宗委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并及时书面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26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全体

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实施14年来,对阿坝州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然而,随着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继修改,结合阿坝州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群众婚育观念变化、社会抚养费征收难度大等实际,原《变通规定》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需要。因此,适时对《变通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2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

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决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

(2019年1月10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震减灾规划、地震监测预警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准备与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以防为主、

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方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每年听取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发展和改革、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广播电视和旅游、教育和体育、农

牧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景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

第五条 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其他相关规划之间相衔接。其他相关规划应当包含地震灾害防御内容,体现防震减灾要求。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广防震减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干扰、阻碍、破坏防震减灾活动的行为。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防震减灾活动,对在防震减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八条 地震监测工作应当坚持专业台网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配合、支持国家、省级地震部门在州内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站)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负责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应当配备防震减灾辅导员或者联络员,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工作联络。

助理员、辅导员、联络员工作区域应当网格化管理,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培训。

第十条 下列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保持运行:

(一)矿山等重大建设工程;

(二)坝高 100 米以上或者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三)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且水库正常蓄水区及其外延 5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水库;

(四)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且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对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水库;

(五)坝高 80 米以上或者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且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的流域开发梯级水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工程应当在投产前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第二、三、四、五项规定建设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在开始蓄水前 1 年建成并保持运行。

尚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应当及时补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一)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 10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

(二)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并位于活动断裂带区域内的特大桥梁;

(三)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8 度、9 度地区,高度分别超过 160 米、120 米、80 米的公共建筑;

(四)设计地震烈度为 8 度以上的一级、二级永久性水库水工建筑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已纳入自治州地震监测台网的台(站)、监测点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因搬迁或者撤销等原因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地震监测台(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或者往复机械运动;
-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或者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或者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和干扰。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报道与地震预报有关的信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不得制造、散布地震谣言。

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新闻媒体等部门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五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震害预测、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并将结果作为制定城乡规划与建设的依据,充分考虑当地的地震地质构造环境并采取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要求和城镇体系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规划中的抗震防灾专篇要求。

房屋建筑场地选择、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应当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
- (二)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大型商场、交通枢纽等重点设防类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按照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1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 (四)抗震设防烈度8度以上地区,三层以上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房屋建筑应当采用基础隔震、减震技术;
- (五)房屋建筑结构更改与风貌改造应当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七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审查中,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分类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更改。未更改的,不得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不得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不得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不得选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设计单位对抗震设计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准确性负责,应当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不得违违反抗震设防要求、国家标准关于抗震设防类别划分规定、国家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

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对产品质量和检测、检验结果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施工质量承担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提供的建筑场地抗震类别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建等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专业技术部门参与。

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相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并出具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的意见书。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牧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电力等部门对已

建成的工程开展抗震性能鉴定。下列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车站、机场、景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五)农牧区公共设施和农牧民住宅建设工程;

(六)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产权人、使用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检测单位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进行鉴定。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农牧民住宅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费用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农牧区住房选址应当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

农牧区住房设计应当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设计技术导则》《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构造图集》等技术导则的规定。

农牧区住房建设应当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免费提供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农牧民个人建房通用建筑设计图纸,加强技术指导、工匠培训和信息服务等。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牧农村等部门,依法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质量和抗震设防工作监管体系,健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实施。利用广场、体育场馆、绿地、学校操场等室内外公共设施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设备设施、指示标识。

第二十三条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场所、设施、物资等进行维护和管理,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已经建设或者指定为避难场所的,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功能。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启用时应当配置以下基本设施:

- (一)应急篷宿区设施;
- (二)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 (三)应急供水、供电、通信设施;
- (四)排污、垃圾储运设施;
- (五)应急通道;
- (六)临时流动公厕;
- (七)其他应急避难设施。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消防、民兵、预备役和其他专业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应当由专

业搜救、医疗救护、工程技术和后勤保障等人员组成,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组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应当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专业指导和培训,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居民自救互救演练;灾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担任专业救援人员的向导和翻译、搜集灾情、防范和处置次生灾害、疏散和安置灾民、协助医疗救治、提供心理帮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对在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乡居民参与住宅地震灾害保险。

第四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医疗防疫队伍、参与救援的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地震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和应急检查等制度,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闻发布机制,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地震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一)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二)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交通、通信、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车站、机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五)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和储备单位;

(六)广播电视、金融、保密、档案、文物、监狱等特殊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七)大型厂矿、企业;

(八)其他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和储备单位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重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监管、储备、更新和使用训练,完善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证

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活必需品、应急救援装备的有效供给。

鼓励支持家庭以及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常备地震应急包,应急包内必备维持生命的食物、饮水、药品及简单的生活和求救必需品。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规定给予补偿。造成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临震应急反应工作。

临震应急反应措施包括:

(一)加强震情监测,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向社会迅速发布震情预报信息;

(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三)组织交通、通信、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部门以及次生灾害源的生产、经营、科研单位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四)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五)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落实抢险救灾各项物资;

(六)开放避难场所,做好接纳避灾人员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和避险技能宣传;

(八)采取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措施;

(九)其他应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响应:

(一)撤离危险地区人员,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组织有关

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三)开设应急专用信道,保证灾区通信畅通；

(四)确保通往灾区应急专用通道的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六)迅速组织力量抢修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七)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八)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物资和装备。组织有关企业紧急生产、调运应急救援灾所需的物资和装备；

(九)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和汇总上报；

(十)加强消防、治安安全保卫和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十一)组织志愿者和灾区有救助能力的公民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十三)统筹安排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

(十四)其他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五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第三十五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

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受灾群众的过渡性安置工作。

过渡性安置地点应当选在交通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过渡性安置地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安装必要的防雷设施和预留必要的消防应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防范火灾和雷击灾害发生。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占用废弃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农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第三十六条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环境卫生整治。使用的消毒剂、清洗剂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土壤、水资源、环境等造成污染。对受灾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援助。

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及时惩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受灾群众应当在过渡性安置地点所在地的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下,建立治安、消防联队,开展治安、消防巡查等自防自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清理保护方案确定的地震遗址、遗迹应当在保护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抢救、收集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资料,并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对有倒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必要的加固,对废墟中有毒、有害的废弃物、残留物进行必要的清理。

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三十九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文物。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并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四十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村(居)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导,并提供符合当地实际的多种住宅设计图,供村(居)民选择。住宅建设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

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

第四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示范学校活动。幼儿园、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应当开展“每周一跑”等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宗教事务场所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传活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统筹利用各类展馆、教育基地、农村和社区活动场所、地

震观测台站、地震遗迹、遗址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科技、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科普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四十七条 每年5月12日所在周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每年5月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监测设施受到危害,尚未造成损坏,且地震观测数据未受到影响的,给予警告。

(二)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经简单修理可正常使用,且未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需要大修、重置;或者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停止记录或错误记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观测环境受到破坏,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尚能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破坏,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3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建设、设计、审查、勘察、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省及本条例中有关管理规定，造成工程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三)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有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为个人和单位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未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城市和社会发展规划，不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城市建设不符合防震减灾规划，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六)迟报、谎报、虚报、漏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擅自向社会散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

(八)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

(九)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

(十一)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四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标识标志的；

(三)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未设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的说明 (书面)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防震减灾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州地处青藏高原向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区,大地貌属横断山系北段、青藏高原部分之高山高原区,地质构造及地貌条件复杂,三大地震断裂带(鲜水河、金沙江、甘孜—理塘)贯穿全州,许多断裂隐伏其中。我州是地震高烈度地区,全州地震基本烈度均在7度以上,其中泸定、甘孜、炉霍、道孚、理塘、德格、白玉、巴塘、得荣9个县为8度,康定地区为9度,是全省两个高烈度地区之一,潜在的地震威胁大,震情形势严峻而复杂,防震减灾任务繁重。

由于特殊的地理地貌,甘孜州是全省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历史上最大地震是1786年康定—泸定磨西间发生的7.75级地震。1950年以来,全州发生5.0级以上地震50次,其中,6.0—6.9级地震12次,7.0—7.9级地震2次,即:1955年4月14日康定折多塘7.5级地震、1973年2月6日炉霍7.6级地震。

从近年来我州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州地震形势依然严峻,防震减灾任务艰巨;二是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工作职

责、运行机制等不健全;三是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严重滞后,不能适应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四是防震减灾措施落实不够,城市应对地震灾害的防御能力不高,农牧区居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标准低;五是预警与紧急处置系统尚不健全;六是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急需完善;七是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工作相对滞后,公众防震减灾常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有待增强。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大陆以及周边地区进入了相对的地震活跃期,地震的数量明显增多,我州的防震减灾形势非常严峻。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条例》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依托,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提升依法治州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以提高《条例》的立法质量为重点,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从法律制度上规范防震减灾工作,提高政府的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

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抵触。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我州的实际情况出发,重点突出需要解决什么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将我州近年来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一些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与做法加以提炼和总结。三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应对地震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共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四是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17—2021)》和年度立法计划,2017年,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人大主导立法的要求,召开了立法启动会,制定了工作方案,州人民政府按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与目标任务。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2017年3月,成立了以州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局牵头的立法起草小组,形成了《条例》初稿。5月,征求领导小组及州应急委成员单位意见,对《条例》进行了修改。6月,州政府法制办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同时,州人大提前介入,7月,州人大法制委、农业和农村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条例》的起草、修改提出了要求。8月24日,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10月31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一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立法重点解决的问题形成了立法调研提纲,2018年4月,州人大常委会

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巴塘、道孚、康定、泸定等县(市)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5月7日—11日、24日—25日,组织召开了一审后立法论证会,对《条例》一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一审后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应急委成员单位、省地震局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甘孜日报上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6月15日、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二审稿。

2018年6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二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立法论证提纲,8月14日,组织召开了二审后立法论证会,重点围绕强震动监测设施设置、建筑场地选址距离发震断裂的规定、减(隔)震技术采用、农牧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和专业性问题进行了论述并证明。10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三审稿。10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三审。

(三)报请征求意见和报送审定

《条例》经三次审议后,以书面报告报请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省人大民宗委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后对《条例》作相应修改,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条例》,经第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审定同意。

(四)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批准

2019年1月10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

《条例》共八章五十七条,包括总则、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

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法律责任、附则等八个方面。

五、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新理念、新要求在《条例》中的体现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条例》规定了“防震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方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第三条)

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最新要求,体现职责法定,《条例》中涉及到的部门名称和职责的表述,均按机构改革方案中的部门名称和职责予以规范。

(二)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管理体制和规划

我州各县(市)防震减灾部门人员编制少,防震减灾经费投入不足,难以适应震情形势和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条例》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每年听取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规定了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特别对景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规定。(第四条)。

为体现防震减灾规划的重要性、科学性。《条例》规定了“防震减灾规划应当与其他相关规划之间相衔接。其他相关规划应当包含地震灾害防御内容,体现防震减灾要求。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由原批准机关批准。”(第五条)

(三)关于地震监测预报

群测群防工作作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此项工作对我州的防震减灾事业至关重要。《条例》对“三网三员”的建立及其具体职责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内容作出规定。(第九条)

《条例》在省条例的基础上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保持运行的工程和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作了补充,增加了“坝高80米以上或者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且位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的流域开发梯级水库”;“设计地震烈度为8度以上的一级、二级永久性水库水工建筑物”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

为保证我州地震监测台网的台(站)、监测点的正常运行,《条例》规定了“已纳入自治州地震监测台网的台(站)、监测点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因搬迁或者撤销等原因确需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第十二条)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一些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影响到地震观测环境,监测设施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对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保护工作,《条例》规定了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对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活动作了列举式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地震灾害预防

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是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有效预防措施,《条例》规定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震害预测、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并将结果作为制定城乡规划与建设的依据,充分考虑当地的地震地质构造环境并采取工程性防御或者避让措施。建设工程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要求和城镇体系规划、镇总体规划、乡

规划、村规划中的抗震防灾专篇要求。房屋建筑场地选择、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应当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第十五条)

各类建设工程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是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关键。《条例》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特别对抗震设防烈度8度以上地区,三层以上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房屋建筑采用基础隔震、减震技术作了强制性规定,对房屋建筑结构更改与风貌改造应当符合抗震设防要求作了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应当将抗震设防的要求明确到建设工程各个环节。《条例》规定了设计、图纸审查、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和工程勘察等单位的责任。(第十七条)

城乡之间的防震能力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差距,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民居还存在不少隐患。有些县(市)受地方政府财力支持不足等影响,尚未有能力开展抗震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底数不清。农牧区自建住房抗震设防标准较低,存在较大地震安全风险。数据表明,历次破坏性地震灾害损失中农牧区住房占比较高。为增强农牧区住房的抗震设防能力,《条例》规定了对农牧区公共设施和农牧民住宅建设工程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农牧民住宅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费用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农牧区住房的选址、设计、建设的要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并免费提供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农牧民个人建房通用建筑设计图纸,加强技术指导、工匠培训和信息服务,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等。(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地震应急救援

《条例》注重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减灾能

力建设。为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能够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条例》规定了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和新闻发布机制,并对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急预案报送备案作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更新和调配能力,《条例》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重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监管、储备、更新和使用训练,完善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活必需品、应急救援装备的有效供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为切实增强资源统筹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紧急处置能力,《条例》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临震应急反应工作和进行应急响应。(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汶川地震恢复重建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在借鉴汶川地震恢复重建经验基础上,参照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条例》对过渡性安置地点的选择、规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原则、资金筹集方式,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文物,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等方面内容作了规定。(第五章)

(七)关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是防震减灾的基础性工作,但我州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方式不新、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与高震灾风险的州情要求相比还不相适应,为广泛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

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职责,固化了学校“每周一跑”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成功经验,并结合自治州实际,对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教育、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宣传教育、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和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宣传演练月等作了规定。(第六章)

(八)关于法律责任

如果缺乏与《条例》规范的行为相配套的法律
责任规定,就难以保障《条例》的严格遵守和执行,
也难以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

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条例》中设立
了“法律责任”一章共九条,根据《行政处罚法》确
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按照精细化立法的要求,在
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
内,分别不同情形细化量化,并增加了相关单位工
作人员的终身责任追究条款。(第七章)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和以上说
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月10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就有关内容进行协调沟通后,民宗委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集中讨论研究,形成书面修改意见19条,并及时反馈给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

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3月26日,民宗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是地震高烈度地区,潜在的地震威胁大,震情形势严峻复杂,制定条例很有必要。条例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实际,从法律制度上规范防震减灾工作,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对全州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必将起到积极作用。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2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委员意见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二条“地震监测预报”修改为“地震监测预警预报”。

2. 将第十一条第二项“(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者等于0.15g)”和第三项“(0.10g、0.15g分区)”、“(0.20g、0.30g分区)”、“(0.40g分区)”删除。

3.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必要时,邀请专业技术部门参与。”

4. 将第十九条第四项的“等”修改为“以及其他”。

5. 将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调整为本条第二款。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的决定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2019年1月3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禁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绩效考核,所需经费列入州、县(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毒工作负总责。自治州、县(市)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禁毒工作措施和禁毒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奖惩措施,抓好责任落实;

(二)建立健全禁毒协调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政策,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督促本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对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建立健全毒情监测评估、预警和毒情通报机制,定期发布毒情形势和变化动态;

(六)组织制定戒毒康复场所等专门场所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七)发动社会力量、社会公众参与禁毒斗争,

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举报涉毒违法行为；

(八)完成其他禁毒工作。

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自治州、县(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系统履行禁毒职责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各级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各单位之间应当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禁毒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及强制隔离戒毒后药物维持治疗人员的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民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指导基层组织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对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支持和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药物滥用的监测,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所需药品配制质量、供应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禁毒工作经费

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帮扶、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并开展工作。

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六条 全面构建全社会禁毒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购买禁毒社会服务工作机制,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指导培训,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持续开展“无毒乡(镇)”“无毒村(社区)”“无毒家庭”创建活动,推广“村(居)委会+协会+家支(族)”等禁毒模式,在村规民约中约定禁毒内容,倡导禁毒、拒毒、防毒。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禁毒协会依照章程接受社会捐赠,招募志愿者,开展对涉毒群体的慈善救助和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禁毒工作。社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进行反馈。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加大禁毒技术设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力度,完善禁毒技术、查验制度和监管制度,加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提高缉毒、治毒、禁

毒能力。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禁毒、戒毒(康复)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防范、减少职业风险,对禁毒、戒毒(康复)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和优待。

第二章 毒品预防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规划建设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并免费向社会开放,全面开展禁毒常态化教育宣传,实现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全社会覆盖。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开展毒品预防、社会防控帮教、禁种铲毒、打击毒品犯罪等公益宣传,确保禁毒题材节目、文章和公益广告在主流媒体占有适当比例。强化大众传媒、新媒体禁毒社会责任落实,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毒品预防宣传的实效性。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社区居民、农村村民、外出务工人员、外来务工和居住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家庭应当重视毒品预防教育,增强禁毒意识。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和药物滥用危害教育,关注其社会交往,防止其出现涉毒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禁毒委员会应当指导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撰符合自治州、县(市)实际的彝汉、藏汉等“双语”毒品预防教育资料。

自治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州、县(市)两级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库,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师资轮训,指导督促学校落实相关毒品预防教育教学任务。

自治州内的学校应当设立毒品危害和禁毒预防教育场所,将青少年禁毒防艾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小学每学期安排的毒品预防教育课程不得少于4课时,初中、高中及中专、高等院校不得少于

6课时。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内容应当纳入相应的考试。

学校应当加强在校学生和教师、职工的毒品预防教育管理,发现涉毒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公安机关和学生家长开展帮教工作。

第十三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影电视以及网络、通信行业、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专题节目,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及有关站(场)应当向旅客开展禁毒宣传,在公共场所显要位置或者公告栏告知帮助他人携带物品应当注意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和宾馆、旅店等经营服务单位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在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有条件的还应当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在电子设备上设置禁毒警示界面。

第三章 毒品管制及涉毒群体管控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在机场、车站、码头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主要交通要道、其他通道设置毒品查缉点,对来往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等开展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公安机关进行毒品检查时,应当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提高检查效率。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严禁在销售的食品、饮料中添加罂粟壳(籽、苗)等毒品原植物。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任何单位、组织或者公民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

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第十八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类药品、麻醉药品实行信息化管理、分类管理、审核审批和流失追溯制度。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精神类药品、麻醉药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各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从事药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营。出售易制毒药品时必须登记买受人身份证及出售时间、数量、买受人用途等信息,并保存相关信息二年以上。

第十九条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从业人员的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保存相关信息一年以上。

第二十条 自治州内从事汽车租赁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运营车辆安装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的详细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汽车进行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配合调查取证。

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如实登记买卖双方人员信息,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买受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通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理,发现利用网络进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金融机构在日常监测中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曾犯有贩卖、运输毒品罪或者曾因吸食、注射毒品被强制戒毒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娱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其场所内有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及常住人的个人信息。发现利用出租屋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旅馆、娱乐场所对发生涉毒行为未尽到法定义务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现从业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建立涉毒人员信息化管控平台和数据库,对涉毒人员分类分级实行信息化动态管控。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公安机关不再实行动态管控,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定期随访、帮扶,防止其复吸。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

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流入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延伸对外出务工人员的集中服务管理,做好禁毒宣传和就业帮扶,防止外出务工人员参与涉毒违法犯罪。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毒家庭未成年学生实行寄宿制教育。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涉毒未成年人,责令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二十八条 对携带婴幼儿从事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办案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嫌疑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积极协助该婴幼儿的法定监护人或者指定监护人在五日内将该婴幼儿接回,并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对哺乳的婴儿,应在哺乳期满后五日内接回。

无法落实法定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暂为代养,所需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安置的衔接工作。

第四章 戒毒康复与管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置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戒毒康复人员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心理矫正等进行管理和服

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和生活保障。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合规设置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经

本人自愿申请,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戒毒康复场所应当设立专门的戒毒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戒毒康复场所内提供就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医疗健康、民政救助等服务。

戒毒康复场所内的农村籍戒毒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的法定权利依法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谁设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戒毒康复场所和其他社区戒毒康复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安排专项经费,必要时也可通过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禁毒社会工作者,承担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保障工作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指导、支持、协助、参与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治戒毒人员,应当对其身体进行检查;除因病情、伤情危及生命,需要立即送医疗机构救治或者日常生活不能自理的外,应当依法收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接受戒毒康复治疗。

戒毒医疗机构可以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医学评估和医学干预。

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被依法拘

留、逮捕的,社区戒毒康复中止,由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被释放后继续接受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社区戒毒康复终止。

第三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依法拘留、逮捕,在监管场所、羁押场所经过必要戒毒治疗的,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连续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时、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时或者释放时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后续跟踪管控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控。

第三十七条 积极研究药物替代戒毒方式方法,提升戒毒成功率。对符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所需费用采取自费、激励补偿和政府扶持等途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戒毒康复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吸毒人员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戒毒治疗、心理康复、生活保障等,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相应的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类戒毒康复机构应当强化对戒毒康

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毒瘾戒断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恢复生产生活能力,回归社会。

第四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档案、信息管理,对其中的未成年人档案予以封存。

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档案、信息,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档案、信息情况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原2001年3月2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2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禁毒条例〉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的必要性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为全面加强禁毒工作,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加有效地遏制毒品问题的滋生蔓延,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助推脱贫攻坚,自治州有必要加快制定禁毒地方性法规。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并到凉山视察指导工作时专门就凉山禁毒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要加强禁毒缉毒工作,加快推进彝区禁毒防艾绿色家园建设。随后,省委书记彭清华也多次到凉山视察、调研,强调“要坚决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坚持治毒、治愚、治穷、治病“四位一体”,坚定不移把凉山社会治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大力推进绿色家园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全面落实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戒毒康复人员复吸风险”。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明确强调要加快推动出台凉山州禁毒条例,推进“1+15+n”禁吸戒治康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对凉山禁毒工作以及脱贫攻坚的保障作用。

(二)制定条例是应对凉山禁毒工作严峻形势

的需要。

毒品问题是制约凉山发展进步的“顽疾”。由于受国际毒潮和国内多种因素以及凉山特殊的地理、历史和社会等因素影响,我州仍然处于毒品问题蔓延期、毒品犯罪多发高发期、毒品治理集中攻坚期,依然是全国、全省综合毒情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特别是吸毒人员基数庞大,新滋生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外流贩毒、特殊人群贩毒活动高位运行。毒品问题与艾滋病、贫困问题相互交织,衍生违法犯罪十分突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增加了基层社会治理难度,降低了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毒品已成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毒瘤”和“拦路虎”。为应对这种严峻形势,迫切需要加快制定我州禁毒条例。

(三)制定条例是破解凉山禁毒工作难题的需要。

近几年来,我州禁毒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成效性还有待提高,禁毒保障还缺少制度性安排,禁毒专业队伍、基层禁毒工作力量还较薄弱,吸毒人员收戒难、复吸率高等问题较为突出。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加以推进解决。

(四)制定条例是固化我州禁毒工作经验的需要。

长期的禁毒工作实践,我州在禁毒工作机制、禁毒工作方法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尤其是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所外工作对接、社区

戒毒康复等方面,探索了不少成功举措,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固化。

二、条例起草的经过

2015年初,我州即已启动起草制定条例的工作,但因种种原因,条例并未进入州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条例制定工作被搁置。

随着我州禁毒攻坚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以及禁毒、戒毒康复工作的迫切需要,州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我州禁毒条例纳入了2018年度立法计划,成立了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达久木甲同志为组长的制定条例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启动了条例的制定工作。

条例起草过程中,州人大常委会、州委政法委的主要领导、州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对起草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并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制定工作推进会。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方面和人员赴贵阳市考察学习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经验。初稿形成后,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专程赴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汇报了条例制定工作,并征求了对条例稿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加强对条例制定工作的指导,省人大常委会专程赴凉山进行调研,提出立法意见建议和“立得住、站得稳、可持续”的工作要求。起草小组据此对条例稿进行了修改,并进行了专家论证、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形成了条例草案议案稿。2018年10月25日,经十一届州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条例草案议案稿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根据广泛征求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以超常规的工作力度予以了大力支持。1月17日,省人大民宗委形成了《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草案)修改意

见》书面反馈州人大常委会。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九条)。主要对立法目的、禁毒工作组织、责任体系、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职能、禁毒社会化、禁毒协作、工作保障等内容予以明确,切实体现“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禁毒工作总基调。

第二章毒品预防(第十条至第十五条)。主要是结合自治州实际,加强对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明确相关行业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的责任义务。

第三章毒品管制及涉毒群体管控(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主要是针对自治州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堵源截流、禁种铲毒以及对相关行业禁毒责任义务等予以明确。同时,强化对外出务工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特殊涉毒群体的管理及延伸服务。

第四章戒毒康复与管理服务(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主要针对戒毒康复场所的设立、戒毒康复的执行及戒治管理服务等内容予以规定。并从医疗救治、社会保障、安置帮教等方面对吸毒人员享有的权利予以明确。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主要针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原则和自治州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的追究作出原则性规定。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三条)。主要对《条例》生效日期予以明确。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职责分工

条例草案明确了禁毒工作机制,并对各级政府,禁毒委员会及成员单位的职责作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各方面的分工。同时,细化了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特别是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

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主要管理部门的职责作了列举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另外,条例还明确了全面构建全社会禁毒、拒毒、治毒、防毒的常态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禁毒工作(第五条、第六条)。

2、关于禁毒宣传教育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将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条例完善和细化了禁毒宣传教育的相关规定。

一是强化国家机关及媒体禁毒宣传教育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全面开展禁毒常态化宣传教育,实现全社会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全覆盖(第十条)。

二是强调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条例专门就家庭、各类学校、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禁毒教育作了规定,并明确了相关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示和禁毒宣传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3、关于毒品管制

为了有效遏制毒品的运输、供应和需求,条例结合我州禁毒工作实际,注重堵源节流,查缉并举,多管齐下,完善毒品管制相关制度和措施。

一是强化源头管理。为加强对涉毒物质的管制,条例在规定禁止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同时,针对当前容易发生问题的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环节,明确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等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二是强化毒品查缉。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

加强机场、车站、码头、重点区域、交通要道的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查缉工作,有效遏制毒品流入社会(第十六条)。同时,为了加大对利用邮政、快递、物流贩卖、运输毒品等违法行为的查缉和打击力度,规定邮政、快递、物流等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收寄验视、安全检查等制度,并对从业人员加强防毒培训(第十九条)。

4、关于戒毒康复场所

我州吸毒人员基数庞大,新滋生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现有在册吸毒人员数已突破7万。针对社区戒毒康复基础薄弱,难以对吸毒人员进行有效管控戒治等问题,条例在总结我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验基础上,规范了我州各类戒毒康复场所,把具有凉山特色的吸毒人员戒治管控模式纳入了法制轨道。一是设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戒毒康复场所,并在其中设立专门的戒毒医疗机构,对吸毒人员进行戒毒医疗和心理矫治医学干预(第二十九条)。二是坚持自愿原则,实行社区化管理,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并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生活保障、技能培训,提供劳动岗位(第三十条)。三是为了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职责,调动各方积极性,明确了相关机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指导、支持、协助、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同时,还对戒毒人员的收治、信息保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启动禁毒条例的制定工作后,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叶壮、作明副主任先后率相关专门委员会前往凉山,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并听取情况汇报,对条例的制定提出了“立得住、站得稳、可持续”的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也多次到省人大汇报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2018年12月28日,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程序,向省人大民宗委报送了经州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后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就《条例(草案)》的相关情况作了说明。收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后,民宗委迅速组织研究,为确保《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立法质量,根据常委会领导指示,民宗委在按程序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的同时,先后召开两次立法专家座谈会和省级相关部门的研

会,并会同法制委、内司委和法工委,对条例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常委会领导也多次对条例立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1月17日,省人大民宗委形成了《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函》回复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后,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2019年3月26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凉山州由于地理、历史和社会等因素的原因,毒品问题已成为阻碍脱贫攻坚进程、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拦路虎”,为进一步加大毒品打击力度,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强化基层禁毒工作力量,解决吸毒人员收戒难、复吸率高的问题,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1日下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个别条文提出了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

有委员提出,《条例》第二十二條中的“娱乐场所”表述是否准确,如何界定哪些场所属于娱乐场

所,是否限制了相关人员就业资格的问题。还有委员提出,第三十二条中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外出就医的条件是危及生命才能外出,有无上位法依据?经民宗委认真核实,此两条是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戒毒条例》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有充分的上位法依据,可不作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如下。

2018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主线，按照《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升各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省政府坚决贯彻省委依法治省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着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不断深化依法治省实践。省政府主要领导年初主持

召开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从“依法履行职能、健全制度体系、推进依法决策、严格规范执法、依法化解纠纷、健全推进机制”等 6 个方面明确了 20 项重点任务。省政府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积极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95 名由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二）始终坚持职权法定，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明晰职能职责。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对照国家部委就省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进行梳理，重点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社会稳定、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机构及职能。目前 20 个省政府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通过重新制定“三定”规定明确了职能职责，12 个省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得到调整规范。此外，全面清理了省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原由 33 个事业单位承担的 300 余项行政职责得以“正本清源”全部划回行政机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群众满意为导

向,强化办事流程再造,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8年本)》,全省行政权力事项较2018年初减少383项。发布四川省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06项。分两批向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下放或委托实施省级管理事项142项,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放或委托实施131项。全力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全省各地逐一规范了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地区行政许可权集中度平均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建成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98.8%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不见面、不跑路、全网办”。

强化全面履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保持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全面实行“三十三证合一”,按照“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模式,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注重公共服务,完成十项民生工程和20项民生实事,城镇新增就业107万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43项,其余46项正在稳步推进。

(三)始终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增强立法服务意识,保障发展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等地方性法规草案17件,制定和修改废止规章17件。省政府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全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强化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指导21

个市(州)政府优化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强化合法性审查。省委、省政府237件文件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的合法性。对8件市(州)政府规章、40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29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公民或法人向省政府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19件,均依法进行审查并回复,未发现违反上位法的规定。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章4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23件,均做到报备及时。制定《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27号),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着力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年共组织开展了涉及著(知)名商标、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等4个方面的专项清理,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658件,已废止1103件,已修改128件,拟废止188件,拟修订239件。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省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22项,拟保留7项,取消15项。

(四)始终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全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833件,按时办结率100%。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率上升至68.6%。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应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强化审计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全年审计6965个单位,向司法、纪检监

察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1128 件。加大政府层级监督,全年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共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110.35 万卷,较 2017 年增长 23.78%。依法受理行政执法投诉 3257 件,其中通知自行纠正 2587 件,撤销 171 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273 件,综合纠错率为 93.06%。

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扎紧织密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等重点领域的制度笼子,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机制,构建形成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常态化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化管理,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理顺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公众依法获取信息的权利得到保障。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省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1.7 万余条,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开展政策解读 255 条、制作图解 95 个,省政府网站绩效在全国第三方评估中名列第二,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五)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部署,成都等 8 个试点地区分类推进综合执法,共减少执法队伍 85 支,初步探索出整合执法职能和机构、理顺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关系、创新执法方式和管理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有效途径,基本理顺了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在城管机构综合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城管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泸州市和成都市金牛区基本完成国家级试点任务,成都市、德阳市、财政厅等 21 个地方和部门基本完成省级试点任务。深化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执法。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行政执法和刑事审判震慑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3624.63 万件,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7895 件;安全监管部门累计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2586 万次,实施行政处罚 1.2795 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察用人单位 4.6 万户次,查处劳动监察案件 1.6 万件。

(六)始终坚持维护合法利益,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全面推广“公调对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2.58 万件,较 2017 年增长 0.66%;调解成功 41.90 万件,成功率达 98.4%。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全省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8292 件,受理 7354 件,审结 6771 件,通过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职责等方式纠正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1197 件,纠错率 17.68%;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0384 件,一审案件审结 8291 件,判决改变原行政行为 1146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 13.8%。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法律七进”工作,命名首批 136 家省级“法律七进”示范点。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 万余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案件 65.7 万余件;办理公证案件 31.8 万余件;引导其他法律服务案件 26.8 万余件,基本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均等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2019 年工作打算

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行动,针对重视程度参差不齐、整体工作效能自上而下逐级递减、部分行政执法行为“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进一步健全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围绕压紧压实责任,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总结和成效评估。

二是进一步转变职能。按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要求,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最多跑一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事项,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调整、衔接工作,为推进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提供法治保障。持续开展“法律七进”等,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是进一步强化规范。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论证和审查,坚决防止“违法立法”“立法放水”“为立法而立法”情况发生,确保宪法法律一体遵循。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建设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推行智慧执法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探索建立政府诚信评价体系。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接受监察监督,支持开展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事中事后评估。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依法治省部署要求,切实将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深化依法治省实践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8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8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将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推动了经济社会低碳转型，释放了绿色低碳发展活力。

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8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06%，超年度目标 1.5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27%，超年度目标 4.77 个百分点。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1620.44 万吨标准煤，比 2017 年增加 746.06 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为 3.57%，未超过 900 万吨标准煤的年度增量控制目标。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经国家初步核定，2018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1.13%、9.79%、16.99%、12%，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为确保完成 2018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节能减排综合部署

一是加强统筹安排。一年来，省政府召开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省政府常务会议 14 次，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共 10 余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工作。充分发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印发《四川省 2018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召开全省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专题会议，对年度节能减排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分解下达了各市（州）2018 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按季度发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组织对各市（州）2017 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完成国家对我省能耗总量强度“双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均被评定为超额完成等级，获得国家通报表扬。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计划，印发我省 2018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将 4 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全部纳入 2018 年度市（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二）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工业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围绕绿色设计

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三大方向,深入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二重、长虹等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的16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重大项目获得中央财政启动资金1.14亿元。积极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已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21家、绿色园区3家、绿色设计产品5种、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持续组织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节水专项行动以及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成功列入国家试点地区。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和固体废物排查,进一步摸清沿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以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园区情况。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及企业环保合同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累计为32家工业园区和7家企业提供了环保合同管理服务,相关园区和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和合法合规性显著提升。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年完成216家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以及142家企业的审核验收。持续开展全省节能环保品牌推广全川行活动,举办2018中国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暨中国(成都)国际绿色产业博览会,进一步加大全省绿色制造技术、装备、产品等推广力度。

二是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升。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质量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继续推进新建建筑执行65%节能标准,在成都、绵阳、德阳等9个城市率先执行居住建筑节能65%的标准基础上,编制完成《四川省居住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并于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执行新建建筑65%节能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2018年共评出39个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全省累计153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总建筑面积2329万平方米,其中一星级建筑102个、二星级建筑

41个、三星级建筑10个。制定发布《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编)》《四川省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积极推动国家机关、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设完成省级数据中心,全省完成能耗数据采集系统建设的建筑共44栋,实现了试点建筑水、电情况的用能统计、用能公示、用能分析、用能测评等功能。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完成11个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验收,示范面积700多万平方米。

三是绿色高效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立。持续推进货运结构优化,重点引导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公铁、公水和公铁空等联运方式转变,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成立全省甩挂运输联盟,扎实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单车运输成本降低10%。成功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3个,推动泸州、宜宾港开通至广州、钦州港铁水联运班列。在全国率先完成取消省界收费站试点,实现川渝间10个高速公路通道“自由流”通行。大力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创建,以成都、自贡、泸州、眉山4个城市创建公交都市为着力点,全面推行城市公交一卡通。截至目前,全省公交车总数突破3.2万辆,成都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率达到53%。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公共交通覆盖率达到100%,全省172个县(市、区)实现县县通公交、县级城市公交覆盖率达94%。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衔接”要求,持续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新开工建设客运枢纽8个,建成和在建36个,覆盖90%营运高铁站。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高清洁能源及新能源消费比重,截止2018年底,全省已发展天然气营运汽车7.05万辆,发展新能源营运汽车12129辆。全面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营运车船,加快高污染、高耗能营运车船淘汰,严格执

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2018年,全省共计淘汰营运“黄标车”3743辆,淘汰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6辆,174艘客船退出水运营运市场,拆解老旧船舶483艘。新投入营运1000载重吨以上标准船舶15艘。积极推进电能替代,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初具规模,泸州、南充港共6个泊位建成岸电系统11套。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完成高清车牌识别改造,实现全路网移动支付全覆盖,ETC用户突破390万,全省224个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深化品质工程建设,BIM+GIS项目管理系统广泛应用,钢筋数控加工等四新技术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深入推进,助力雅康、绵九高速等项目打造“超级工程”“生态高速”。

四是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示范效应充分发挥。7家单位被评为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55家公共机构顺利通过国家考核组的评价验收,90家公共机构评为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积极推广运用新能源汽车,21个市(州)共计建设租赁网点1064个,建设充电桩7825个,配备新能源汽车5463台,全省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超过25%。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明确2018年省直各部门(单位)、国家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城市、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以及其他市(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公共机构绿色行动,开展绿色食堂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炉灶、节能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产品,开展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光盘行动,减少餐桌浪费。加大政务云建设力度,推进政府网站迁移和合并工作,减少各级部门网站运行数量,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开展“互联网+”OA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营造绿

色办公环境。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8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投入节能资金20082.98万元,完成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79.09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64.69万平方米。实施数据中心改造项目92个,改造面积1.12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160台,改造燃煤锅炉267蒸吨。积极推进实施省直机关办公区节能改造,投入1500余万元,对省直机关永兴巷集中办公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楼、省卫生健康委办公楼进行节能改造。印发《四川省市(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纳入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的单位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实现对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量化考核。

五是农业农村领域化肥减量使用成效明显。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落地,建立科学施肥体系,优化施肥结构,积极探索农企合作配方肥使用推广机制,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9000万亩以上。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印发《2018年四川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中央资金7000万元,在11个县开展柑橘、茶叶、无花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探索推广符合当地实际的“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模式。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落实中央财政资金1650万元,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15万亩。加大新型肥料推广应用,大力示范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及新农村综合体、新村聚居点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沼气发电上网,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示范,大力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产业。

六是商贸流通领域绿色消费有序推进。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绿色循环消费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对创建绿色商场、发展绿色餐饮、推进绿色

采购、推动绿色包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双楠店、锦华店)、梅西商业有限公司自贡第一分公司、遂宁万达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被商务部确定为绿色商场创建单位。扎实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创新发展,优化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回收市场,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加快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推广“互联网+回收”,以信息技术助推再生资源回收转型升级。

(三)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一是绿色低碳产业逐步壮大。着力构建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将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作为重点领域,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超过5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全年增长15%。制定印发《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方案》《四川省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方案》,明确了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建立了省领导联系指导工作机制。初步统计,2018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300亿元,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发展势能得到释放,规模化效益持续显现,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有序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乌东德、两河口、双江口等一批大型水电站加快建设,全省水电装机容量7674万千瓦、居全国第一。稳妥发展风电、光伏发电,风电并网装机达到253万千瓦,光伏并网装机达到181万千瓦。建成“四直六交”电力外送通道,额定外送容量3060万千瓦。全年生产天然气310亿立方米、增长9.9%,页岩气产量41亿立方米、增长36.6%。

二是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严把环境准入

关,在全国率先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四川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范并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构建差别化、分区管控的环境准入体制。制定印发《四川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战役实施方案》,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2.9万余户“散乱污”企业整治。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的通知》,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截至目前,2018年计划淘汰337台燃煤小锅炉,实际淘汰燃煤小锅炉460台,淘汰总数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砖瓦行业落后产能退出的通知》,依法依规督促企业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加快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严把能耗增量关,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018年,全省共完成5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三是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深入开展。在工业、城市、农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印发实施《四川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四川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建设广安经开区等5个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自贡高新区等8个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成都市长安静脉产业园等4家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射洪县等27个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县(市、区),计划投资总额近350亿元,有力促进了全省循环经济规模的提升和发展环境的改善。制定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以成都平原为重点的蓝天保卫战成效逐步显现。继续将成都平原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出台《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提高预报预警和应对能力,突出提前响应、联合应对。部署各市(州)编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持续改善规划。进一步加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减排、压煤、治车、抑尘、控秸”五大工程。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50万千瓦,排查“散乱污”企业2.9万家,整治完成2.6万家,淘汰老旧车辆37万辆,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治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启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建成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1202个,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源数据库。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警中心落户四川并完成阶段性建设,切实提升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2018年,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0.6%;优良天数率84.8%,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二是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水质考核目标任务。牢固树立“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长江部分支流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的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体系,省委书记、省长任“双总河长”,省委副书记任副总河长,20名省级领导任沱江、岷江等十大主要河流及泸沽湖、黄河省级河(湖)长,全省共设立由党政部门负责人担任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10万余名,由7万余人担任,实现了各类水域河(湖)长无缝衔接、网格化管理。强

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将沱江、岷江流域污染治理作为水污染防治攻坚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编制全省十条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点小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做到“问水、治水”全覆盖。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累计开工项目1317个、完工468个、完成投资314.5亿元。统筹完成82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实施良好水体保护,加强金沙江、雅砻江等水质优良河湖保护,严格控制河流湖库周边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建立嘉陵江上游、赤水河流域、泸沽湖等省级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跨省流域污染。2018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创近年来最好水平。87个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88.5%,同比上升14.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1.1%,连续3年下降;长江一级支流沱江16个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同比提升56.3个百分点。

三是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扎实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着力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坚决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强化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好。2018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全覆盖,全力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坚决杜绝生态环保领域问题整改“一刀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42项,中央督察组移交信访件涉及的9070个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率达到96.8%。强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沿江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取缔非法码头82座,有力整治河砂违法乱采。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指出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后,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

同步推进整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在2017年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基础上,不断巩固整治成效,并全面实施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2018年全省累计投入资金35.5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137个县共计249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强化土壤及危废固废等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2.8万个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详查、4514个工业企业污染地块信息采集。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排查和“清废行动2018”,排查整治各类固体废物问题545个。全面整治磷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设和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与重庆市签订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合作协议,为危险废物跨省应急处置开启绿色通道。2018年,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13.4万吨/年,同比增长16%。

(五)不断强化服务支撑体系

一是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加快构建。组织实施四川省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与《四川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技术路线图》,将“高效脱硫除尘除雾耦合技术(CSTD)研发及应用示范”、“基于相变蓄能的高效换热器”等55个项目列入2018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在高效清洁锅炉、低温余热余能利用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等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经费6568万元。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相关企业牵头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批复组建了四川省绿色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四川省磷化工和磷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支持科技服务业和节能环保新业态发展,在2018年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环境(监)检测综合服务示范平台”“‘环保一网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示范”

等一批示范项目,协调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鼓励省内节能环保装备申报享受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装备列入省级首台(套)目录。

二是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统筹推进全省机构改革、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158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事权上收,全省十大流域累计新建231个水质自动站。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发放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共计1469张,完成率100%,在全国率先完成。制定《2018年四川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日常监察以及违规企业整改落实、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阶梯电价执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等专项监察。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对能效产品、淘汰燃煤锅炉等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以电动洗衣机、平板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冰箱、家用电磁灶等5大类节能产品为重点,对能效标识标注、能效等级以及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符合性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共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306家,检查产品1396个批次。开展淘汰燃煤锅炉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数1038人次,共检查锅炉519台,未发现建成区内10蒸吨以下需淘汰的燃煤锅炉。

三是资源环境交易市场初具规模。积极推行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印发《四川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工作方案》,完成2016、2017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四川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2016年12月开市以来,国家核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累计成交量1160余万吨,按可比口径居全国第5位,其中2018年全年累计成交量居全国第4位。制定印发《四川省农村能源碳交易项目开发管理办法》,规范农村

能源碳交易项目管理,全省共有 39 万户沼气用户纳入碳减排项目开发,第一、二期碳减排交易已获得可分配收益资金 1000 余万元。加快推进国家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印发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印发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建设用能权交易和注册登记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安排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开展全域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加大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差别电价、阶梯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在全国率先实行煤改电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

四是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有序开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考核,测算全省 21 个市(州)2017 年绿色发展指数。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省审计机关共对 336 名领导干部开展审计。开展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把环境保护在市(州)政府目标考核中的权重从 2017 年的 13% 大幅提高到 2018 年的 16%。严肃追责问责,2018 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责 1215 人,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六)着力夯实提升工作基础

一是法规标准逐步健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在全省 21 个市(州)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旅游区的基层法院设立 59 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和 36 个环保旅游派出法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省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7895 件,处罚金额 6.9 亿元。下达《四川省建筑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预拌混凝土废水废浆综合回收利用规程》等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批准发布了《液化天然气的取样间歇法》《液化天然气质量评价标准》《池塘养殖水质调控通用技术规

范》《农用石灰改良重金属轻度污染酸性土壤技术规程》《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检验规范》《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等 7 项地方标准。

二是统计计量不断强化。组织对全省生产、销售的自镇流荧光灯、电动洗衣机、三相异步电机、微型计算机、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 7 种能效产品开展能效监督抽查。加强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示范工作的验收,德阳市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通过验收,“德阳市节能减排综合检测管理平台应用”获得 2018 年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 10 佳项目。

三是认证认可有序开展。出台《四川省推动绿色产品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四川品牌实施方案》,推动建设“系统科学、指标先进、开放融合、权威统一”的四川省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共有 19 家企业、27 个产品获得低碳认证。积极引导能耗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省有 48 家企业获得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积极引导检测机构开展产品和工程节能检测。

四是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结合中央和我省环保督察,加大对节能减排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宣传力度,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节能减排降碳意识持续增强。2018 年 6 月 11—17 日在全省范围内,以“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和“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为主题,集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共发放节能宣传资料 50 万份,印发张贴海报、宣传画 8.5 万张,悬挂标语横幅约 4000 幅,参加各类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人数达 8 万人次,接待群众咨询超过 8000 人次。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和培训,着力普及绿色建筑大众认知。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引导市民绿色出行,举办 2018 年全国绿色出行宣传月暨公交出行宣

传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全省6万余人参与网络竞答。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地方教材,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推动日常生活方式向绿色转变。

虽然我省全面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如能耗总量持续上升,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压力较大;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布局不够合理;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问题突出,治理能力保障支撑不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仍需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和克服。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之以恒抓好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严格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巴蜀大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奋力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一是落实目标责任,不断强化监督考核。分解下达各市(州)能耗“双控”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加强能源消费、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分析预警,按季度公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发布节能形势晴雨表,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实施预警。组织对各市(州)2018年能耗“双控”、温室气体排放、公共机构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二是加快结构调整,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实施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制定出台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老工业基地开

展服务业和制造业双轮驱动发展试点。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围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关键瓶颈技术突破,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德阳经开区、绵阳经开区、广安武胜等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区和聚集区。制定出台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体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有序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开工建设拉哇、金川水电站。有序推进调整后的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和创新“试验风场”建设。科学有序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快川中磨溪龙王庙组、高磨震旦系、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川西气田开发。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鼓励清洁能源消费。全面推进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生产、供冷供暖、家居家电等五大领域电能替代,提升电能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业领域,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区域专业型工业园区试点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建筑领域,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实施节能65%设计标准,推进绿色建材评价与标识工作,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加快建设全覆盖客运枢纽,推动客运“零距离换乘”,鼓励发展集装箱、滚装船等专业化船舶运力,开展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创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公共机构领域,扎实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推动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动省直

机关办公楼节能改造,推进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自助租赁服务,做好公共机构公务用车更新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商贸流通领域,推动绿色商场开展塑料袋减量,加快绿色包装标准化过程,积极发展绿色流通,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四是注重生态环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任务,加强分类施策、跟踪督办,确保督察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到位、见到实效,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成都平原、川南经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推动燃煤火电机组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实施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努力实现超低排放。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扎实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攻坚战各项任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加强城市道路和施工扬尘治理,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实施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突出抓好严重污染水体治理、良好水体保护。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劣Ⅴ类水体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土壤环境治理,继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西昌市、石棉县等22个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整治。强力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增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坚决遏止沿河环湖各类无序开发活动。开展长江沿岸化工园区、企业污染排查与整治,开展打击沿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一库一策”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整治,巩固整治成果。

五是强化制度创新,提升基础工作能力。强化交易市场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健全交易制度体系,推进交易平台建设,确保年内开市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参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合建设和运营。研究推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 能耗“双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全国“双控”目标任务。从“十三五”开始,在继续把单位 GDP 能耗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的同时,提出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

2. 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名单;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确定名单;“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确定名单。

3. 绿色制造。指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其目标是使产品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负作用)最小,资源利用率最高,并使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4. 居住建筑 65%节能标准。我国建筑节能以 1980—1981 的建筑能耗为基础,按每步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提高能效 30%为一个阶段。通常说的第一步节能是在 1980—1981 的基础上节约 30%,通称为节能 30%的标准;第二步节能是在第一步节能的基础上再节约 30%,即节能 50%的标准;第三步节能是在第二步节能的基础上再节约 30%,即节能 65%的标准。

5. 能效领跑者。指某一用能产品能源消耗

最低的行业标兵。能效领跑者制度是通过确立行业标杆,即现有最高能效标准,然后强制要求其他企业相关用能产品能效向其看齐,从而提高整个行业产品能效水平。

6. 园区循环化改造。指推进现有的各类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类专业园区等)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7. 清洁生产。指既可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少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生产过程之中。

8. 测土配方施肥。指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9.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0. 碳排放权。指能源消费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包括可供的碳排放权和所需的碳排放权两类。

11. 用能权交易。指在区域用能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企业对依法取得的用能总量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12. 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3. 合同节水管理。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

户以合同形式,为用水户募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14.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纲要》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资源环境4个方面提出25项主要指标，从评估情况看，主要指标总体进展顺利，绝大多数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互联网普及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5项指标提前完成规划目标，实际利用外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2项预期性指标执行情况低于规划目标的平

均进度要求。

(一) 经济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预期性)。前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2934.54亿元、36980.22亿元和40678.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速分别为7.8%、8.1%和8%，年均增长8%，高于预期目标1个百分点。从目前我省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支撑条件看，预计到2020年能够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 全员劳动生产率(预期性)。前3年全省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为6.8万元、7.6万元和8.3万元，2018年比2015年提高2.1万元，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2020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3. 城镇化率。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性)：前3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49.2%、50.8%和52.3%，2018年比2015年提高4.6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约束性)：前3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32.8%、34.2%和35.9%，2018年比2015年提高5.3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城镇化率指标到2020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预期性)。前3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47.3%、49.7%和

51.4%，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7.7 个百分点，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5. 实际利用外资(预期性)。前 3 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 85.5 亿美元、85.4 亿美元和 110.4 亿美元，累计利用外资 281.3 亿美元，低于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持续低迷，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以及各国引资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我省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有所下降。随着我省“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加快形成，预计到 2020 年有望接近规划目标。

(二)创新驱动指标。

6.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预期性)。前 3 年全省 R&D 经费投入强度分别为 1.72%、1.72% 和 1.77%，低于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近 2 年我省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长较快，但占比较全国平均水平低；同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R&D 经费投入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导致研发投入强度未达预期，预计到 2020 年完成规划目标有一定难度。

7.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性)。前 3 年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 4.5 件、5.4 件和 6.3 件，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8. 科技进步贡献率(预期性)。前 3 年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为 52.4%、54.8% 和 56.0%，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9. 互联网普及率(预期性)。其中，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前 3 年全省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分别为 54.2%、70.8% 和 85.3%，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48.3 个百分点。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前 3 年全省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为 66.6%、74.9% 和 81.1%，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31.1 个百分点。互联网普及率指标已提前完成规划

目标。

(三)民生福祉指标。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性)。前 3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8808 元、20580 元和 22461 元，年均增长 9.2%，高于同期经济增速，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9.85 年、9.98 年和 9.99 年，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性)。前 3 年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318 万人，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1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 320.5 万人，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84.2%、87.4% 和 91.5%，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11.4 个百分点，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1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分别完成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27.05 万套、25.34 万套和 25.91 万套，累计改造 78.3 万套，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四)资源环境指标。

16. 耕地保有量(约束性)。前 3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分别为 673.54 万公顷、672.59 万公顷和 672.52 万公顷，均控制在国家下达 629.87 万公顷的控制线以上，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17.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分别新增建设用地 2.471 万公顷、2.609 万公顷和 2.027 万公顷，均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

指标数量安排使用,未出现超计划用地情况,后 2 年将继续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 23%,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3.56%,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束性)。前 3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 33.92%、34.94% 和 35.80%,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4.15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约束性)。前 3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9.5%,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22. 森林发展(约束性)。其中,森林覆盖率:前 3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36.88%、38.03% 和 38.83%,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2.83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森林蓄积量:前 3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分别为 17.53 亿立方米、18.61 亿立方米和 18.79 亿立方米,2018 年比 2015 年提高 1.49 亿立方米,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森林发展指标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3. 空气质量(约束性)。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前 3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80.0%、82.2% 和 84.8%,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前 3 年全省 $PM_{2.5}$ 未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3.28%、9.22% 和 10.6%,累计降低 21.5%,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指标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4. 地表水质(约束性)。其中,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前 3 年全省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分别为 72.4%、73.6% 和 88.5%,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劣 V 类水体比例:前 3 年全省劣 V 类水体比例分别为 5.7%、2.3% 和 1.1%,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地表水质指标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约束性)。其中,化学需氧量:前 3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累计降低 11.13%,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氨氮:前 3 年全省氨氮排放总量累计降低 9.79%,达到规划目标平均进度要求;二氧化硫:前 3 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累计降低 16.99%,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氮氧化物:前 3 年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累计降低 12%,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总的来看,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展顺利,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建议“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不作调整。从目前情况和发展趋势来看,虽然实际利用外资、R&D 经费投入强度 2 项预期性指标实现规划目标有一定难度,但在全省大力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的背景下,我省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实际利用外资水平将有所提高,建议实际利用外资指标不作调整;在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背景下,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增长,建议 R&D 经费投入强度指标不作调整,对这 2 项指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力争接近规划目标。对于约束性指标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完成;对于完成进度情况较好的指标不放松要求,继续推进实施。

二、《纲要》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从实施情况看,《纲要》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

进展顺利,全省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一)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成都国家中心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2018年实现经济总量15342.77亿元,在副省级城市中居第3位。环成都经济圈与成都市一体化进程加快,成德、成眉、成资加快同城化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达25665.63亿元。川南经济区积极建设南向重要门户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建设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攀西经济区着力打造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大力做强生态经济。聚力区域协同共进,成都与20个市(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他四大片区市(州)间签署25个合作协议,推动在基础设施、产业体系、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共建共享。区域发展新引擎加速形成,天府新区加快发展,绵阳科技城、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建设成效明显。全省134家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数量居全国第5位。

(二)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工业加快提质增效,2018年,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和能源化工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超过3万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7万亿元,引进吉利新能源整车及泛欧亚零部件基地,成都京东方6代AMOLED项目、中国电子8.6代液晶面板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2018年服务业增加值超过2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超过50%,对经济增长贡献达53.5%,旅游总收入突破1万亿元大关,现代金融业、科技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服务外包业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居中西部第1位。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11万亩,农产品初加工率达53%,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85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近10万户,国家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达13个。清洁能源产业有序发展,扎实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截至2018年年底,全省水电装机达7674万千瓦、居全国第1位,水电额定外送能力3060万千瓦,并网风电装机253万千瓦,并网光伏装机181万千瓦,建成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

(三)全面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国务院授权的30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28项已基本完成。国务院两批部署推广36条创新举措,涉及我省16条,居各试验区第1位,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被中央电视台誉为科技领域的“小岗村”。转化医学研究设施、大型低速风洞、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等9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四川。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正式挂牌运营,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实施6个重大科技专项,布局127项重大科技项目。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建成全国首个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与12家中央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核动力、核燃料、航空整机等10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2018年全省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400亿元,居全国前列。建成四川大学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6个、创新平台1509个、孵化载体860家。成功举办2018年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活动,成都创新创业“第四城”影响力不断提升,各市(州)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格局。

(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日益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进出川综合运输大通道达到31条,成渝客专、西成客专相继建成投运,成贵高铁成都至宜宾段“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运行试验,川藏铁路建设全面启动,成南达万高铁纳入国家沿江高铁实施方案并提前至“十三五”实施,巴陕、绵西、雅康、巴广渝等高速公路建成通

车,长江航道宜宾至重庆段浅滩整治等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重要经济圈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成都航空第四城枢纽地位更加巩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2018年旅客吞吐量5295万人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加快建设,枢纽机场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泸州机场完成迁建,巴中机场建成通航,甘孜机场基本建成,全省支线运输机场增至13个,获批全国首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域综合交通网络提档升级,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至简阳段等建成通车,成蒲铁路、川藏铁路成雅段建成通车,川南城际铁路、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农村公路总里程达28万公里、居全国第1位,全省建成高速公路达7238公里,铁路营运里程突破4900公里。成都城市轨道线网规模快速增长,运营里程226公里、在建289公里。水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升钟水库灌区二期等68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新开工李家岩水库、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土溪口水库、蓬溪船山灌区等13处大中型水利工程。

(五)深化改革开放成效显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超额完成中央下达的420万吨钢铁、3303万吨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由2015年的60%降至2018年的56.5%,3年累计为企业降低成本超过2100亿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省地方各级国企混改面超过40%、省属企业超过51%。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电力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重点产业电价支持等政策效果逐步显现,2018年为企业减少电费150亿元。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2018年实现货物进出口5947.9亿元、同比增长29.2%,出口增速居全国第1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之间进出口增长28%,东电集团、四川铁投等一批企业实施的境外重点合作项目取得积

极进展。截至2018年年底,外国驻蓉领事机构达17个,来川落户世界500强企业347家,国际(地区)航线达114条,累计开行中欧班列(成都)3088列。南向开放合作取得突破,成都经广西北部湾至东南亚国际联运班列超过290列。建成中国—欧洲中心,设立“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西博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以下简称科博会)、四川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等重大展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试验区累计新增企业5.3万家、注册资本7600亿元。积极参与泛珠区域合作,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合作,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准对接,成功建立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川港澳合作周”成果丰硕。川渝、川桂、川浙、川粤合作不断深化。与重庆、云南、贵州建立长江上游省际协商合作机制。

(六)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千兆光网建设全面启动,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94%,率先在全国建成“全光网省”,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居全国第5位,数据中心规模及应用水平在全国领先,2018年全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4302.56亿元、增长17.5%。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西部地区唯一同时纳入三大运营商5G试点范围的城市。深入推进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四川制造”积极推进,全省已建和在建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制造企业达155家,大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智慧社区等社会领域广泛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工程顺利实施,便民服务效率有效提高,“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18年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25%。

(七)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新型城镇化

进程加速,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全省百万人口大城市达7个,每年城镇新增人口超过100万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地下综合管廊建成117.7公里,在建377公里,遂宁市、成都市等16个试点城市累计建成海绵城市365平方公里,3年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78.3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6.4万户。“百镇建设行动”不断深化,创建83个省级特色小镇,成功申报20个国家级特色小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成立全国首支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持有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和非本地户籍人口在居住地可以享受均等的社会公共服务,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向农民工定向供应。

(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工程3490.7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134.4万亩,加快绿道、市政公园建设,全省群众健身绿道达到2700多公里。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挂牌,各类自然保护区整治管理得到加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微颗粒($PM_{2.5}$)年平均浓度持续双下降。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88.5%,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切实加强,建立长江流域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有序推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节水行动。气象、地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加强。

(九)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就。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制定落实22个扶贫专项实施方案,3年累计完成50个贫困县摘帽、9719个贫困村退出、320.5万贫困人口脱贫,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减至

71万人,全力推进45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3年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16万人,2017年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在川成功召开。深化与广东、浙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2018年,到位浙、粤援助资金26.3亿元。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深入推进。建立“回头看”“回头帮”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创新设立扶贫“四项基金”。

(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形成新局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成都城市音乐厅建成投用,四川大剧场、艺术博览园等加快建设,建成达标贫困村文化室6137个,全省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98%和99%,所有乡镇、行政村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强化巴蜀特色文化艺术的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江口明末古战场遗址”考古发掘获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实施重大文化产业工程,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逐年提升。2018年,全省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超过17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25%左右,居西部第1位。

(十一)民生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着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2018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65.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全力推进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新建和改扩建1225所城乡公办幼儿园,免除801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比例达到90.2%,8所高校14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健康四川建设加快推进,大力实施省级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和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分级诊疗有序推进,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院1229家,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5.97张,人均预期寿命达76.9岁。举办“5·12”

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纪念活动。芦山地震、康定地震三年重建任务全面完成,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等灾后重建有序开展,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

(十二)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有序推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妥善化解信访积案难案 632 件,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累计办理各类事项 3122.4 万余件。实现国省市三级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建成全省信用信息平台“一张网”。深化“平安四川”建设,推动重点公共区域监控全覆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刑事案件下降 9.4%。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创”体系。开展交通、消防、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4.9%、11.1%。

三、推进《纲要》实施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从国内外形势看,一方面,世界经济虽延续复苏态势,但受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增长动能正在减弱,下行风险逐步加大;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特别是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步显现,内需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阵痛凸显,企业亏损面扩大,市场预期不稳。另一方面,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

从四川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看,我省在全国有分量、发展有基础、未来有前景,正处在

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成渝城市群、天府新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自贸试验区、绵阳科技城、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国家重大布局,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等国家重大政策,在四川交汇叠加,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我省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稳的格局在巩固,进的动力在增强,好的势头在扩大,特别是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全省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鼓足干劲、锐意进取,四川发展站在了新的起点上。

从四川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看,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根本改变,发展不足仍然是最突出的问题,解决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需久久为功。一是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第三产业占比较全国低约 0.7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68%,低于全国 2 个百分点,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 19.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部分产业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缺少万亿级产业集群,缺乏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二是区域发展协调性亟待加强。全省仅有 5 个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最低的 2 个市(州)不及全省平均水平的 50%,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滞后,仍面临 38 个贫困县摘帽、1782 个贫困村退出、71 万贫困人口脱贫重任。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艰巨。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区风险偏高,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加大,一些地区在法定限额之外举债形成隐性债务,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间借贷领域风险有所显现,非法集资风险处置难度加大。四是实体经济运行面临诸多困难。2018 年,工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39.1 亿

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2.3%,同比回落6.6个百分点,企业间相互拖欠现象显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增长15.1%。五是环境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全省仍有1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未全面达标,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较重,省内人口、产业密集区域,亟需通过强化污染治理腾出发展空间。六是民生领域尚存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供给离人民群众期待尚有较大差距,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保障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公共设施总体上仍较为薄弱。

四、推进《纲要》实施的对策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积极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确保顺利完成《纲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经济强省,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全力以赴打赢三大攻坚战,不断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扎实推进9个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全面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加大彝区藏区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务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绝对贫困。用好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

攻坚34条支持政策和16条抓落实具体举措,统筹推进禁毒防艾、计划生育、控辍保学、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突出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沱江、岷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整治和城市污染场地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统筹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二)精准加力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全省700个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重点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提高产业投资比重,整合用好省级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制定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增加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和教育等服务消费供给。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着力稳定对外贸易,实施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抓好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大力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合作。务实办好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

(三)大力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全省经济副中心,落实片区联席会议制度,分片区完善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举措,实施新修订的五大片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做大做强成都“主干”,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高标准规划建设天府新区,高起点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推动成都与德阳、眉山、资

阳同城化发展。推动“多支”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环成都经济圈,支持川南经济区打造全省第二经济增长极,推动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强力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县域经济发展大会,着力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强县和生态示范标杆县,启动“小县优城”行动,完善扩权县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全面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四)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推动全域开放合作,全面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加快推进交通物流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提升中欧班列(成都)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川渝合作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和12个专项合作协议。深化川浙、川粤合作机制,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环北部湾经济圈,落实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持续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系列活动,争取设立更多的国家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利用外资力度。

(五)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发展保障能力。统筹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成兰铁路建设和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确保成贵铁路全线建成投运,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自高铁、成南达万高铁、渝昆铁路、成都至西宁和汉巴南铁路巴中至南充段,加快推进西渝铁路前期工作并力争尽快开工建设,积极开展西昌至宜宾、泸州至遵义、大理至攀枝花至昭通等铁路规划研究。加快打造成都国

际航空枢纽,谋划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运营,扩展国际航线网络。完成宜宾机场迁建,开工建设乐山机场、阆中机场,完善省内支线机场网络。推进成都—宜宾—云南威信、成都—资阳—重庆、西昌—云南昭通、马尔康—青海久治、绵阳—甘肃陇南、广安—陕西镇巴等高速公路进出川大通道建设,协调推进达州至万州直达高速公路建设,提升普通国省道路网等级结构。加快岷江航电枢纽建设,推动与重庆共建长江上游港口联盟,建设长江上游(四川)航运中心。

(六)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力“5+1”现代产业发展,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等产业,加快5G商用步伐。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行动,实施新一轮大规模企业技术改造,打造一批大企业大集团。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支持成都建设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推进川港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强做大文化旅游经济,召开全省文化旅游大会,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命名一批天府旅游名县,深度挖掘“三九大”、大香格里拉、茶马古道等旅游资源文化内涵,加快打造十大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培育文化旅游龙头企业。

(七)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聚焦主业,纾困帮扶、妥善处置特困企业。开展“四川制造”质量提升和品牌创建行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融资、物流、交易等环节成本。推动电力体制改革16条政策落地落实,建设

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扩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高质量完成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并深化拓展,大力推广经验成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开展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集中力量打造创新平台,整合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聚焦聚力建设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等区域性创新平台,推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转型升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试点省。巩固全国“双创”活动周成都主会场活动成果,打造“双创”升级版,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

(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5%以上。坚持就业优先,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医疗服务和保障水平。深化“平安四川”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药品监管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升自然灾害应对和防治能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办好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

(九)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川粮(油)、川茶、川药、川菜、川竹、川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川字号”农产品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产地加工、农村电商、康养服务等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路、水、电、气、宽带“五网”建设。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造,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条件转让的有效途径。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引导基金。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增强城镇集聚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区域发展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纲要》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类别	指标	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均增速[累计]	进度评价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预期性	30053.1*	42000	7%	32934.54	36980.22	40678.13	8%	达到预期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预期性	6.2*	9.5	—	6.8	7.6	8.3	[2.1]	达到预期
	城镇化率	预期性	47.7	54	—	49.2	50.8	52.3	[4.6]	达到预期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约束性	30.6*	38	—	32.8	34.2	35.9	[5.3]	达到预期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预期性	1.67*	2.0	—	1.72	1.72	(1.77)	[0.1]	未达预期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预期性	3.5	7.5	—	4.5	5.4	6.3	[2.8]	达到预期
	科技进步贡献率（%）	预期性	50.8*	60	—	52.4	54.8	(56)	[5.2]	达到预期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预期性	104.4*	—	[550]	85.5	85.4	110.4	[281.3]	未达预期

类别	指标	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均增速[累计]	进度评价
创新驱动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37	65	—	54.2	70.8	85.3	[48.3]	提前完成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0	75	—	66.6	74.9	81.1	[31.1]	提前完成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预期性	17221	24300	7%	18808	20580	22461	9.2%	达到预期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约束性	9.67*	10.16*	—	9.85	9.98	9.99	[0.32]	达到预期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预期性	101.9*	—	[400]	104.1	106.8	107.1	[318]	达到预期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约束性	117.7*	—	[380.3]*	107.8	108.5	104.2	[320.5]	达到预期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约束性	80.1*	87	—	84.2	87.4	91.5	[11.4]	提前完成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约束性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27.05	25.34	25.91	[78.3]	达到预期

类 别	指 标	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 速[累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均增 速[累计]	进度评价	
资 源 环 境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约束性	673.61*	629.87*	—	673.54	672.59	672.52	—	达到预期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约束性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2.471	2.609	(2.027)	—	达到预期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约束性	—	—	[23]*	[7]	[14]	[23]	[23]	提前完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约束性	7.25*	—	[16]*	4.98	5.18	4.06	[13.56]	达到预期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约束性	31.65*	37.81*	—	33.92	34.94	(35.8)	[4.15]	达到预期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	—	[19.5]*	10.9	7.33	(2.5)	[19.5]	提前完成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36	40*	—	36.88	38.03	38.83	[2.83]	达到预期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17.3	19*	—	17.53	18.61	18.79	[1.49]	达到预期

类别	指标	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 速[累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均增 速[累计]	进度评价
资 源 环 境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3.5*	—	80	82.2	84.8	—	达到预期
		细颗粒物（PM _{2.5} ）未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	—	—	[18]*	3.28	9.22	10.6	[21.5]	达到预期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1.3	81.6*	—	72.4	73.6	88.5	—	达到预期
	地表水质量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5.7	2.3	1.1	—	达到预期
		化学需氧量（%）	—	—	[12.8]*	1.51	3.92	（6.09）	[11.13]	达到预期
	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减少	氨氮（%）	—	—	[13.9]*	2.8	3.18	（4.14）	[9.79]	达到预期
		二氧化硫（%）	—	—	[16]*	3.6	7.6	（6.81）	[16.99]	达到预期
		氮氧化物（%）	—	—	[16]*	2.2	5.7	（4.58）	[12]	达到预期

注：1.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2. []内数据为累计数；3.加*号数据为2015年实际数及相应调整后的规划目标数；4.()内数据为2018年预计数。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省民营办主任 万鹏龙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坚决落实中央“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大政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围绕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总体安排，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在转型发展中提升产业层次，在创新发展中提升竞争优势，在跨越发展中提升质量规模，民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2018年我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2868.4亿元、同比增长8.1%，高于GDP增速0.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1%，拉动GDP增长4.6个百分点。今年1季度，实现增加值5397.1亿元，占GDP比重55.9%；增加值同比增长7.9%，高于GDP增速0.1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6.4%，拉动GDP增长4.5个百分点。宜宾、甘孜、德阳、绵阳、遂宁增速超过9%，自贡、泸州、遂宁、南充、广安、达州、雅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60%。

（二）民间投资平稳增长。2018年我省民间投资总额13876.3亿元、同比增长10.2%。今年1

季度，累计完成民间投资3233.2亿元、同比增长9.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48.8%，民间投资额三次产业比为6:36:58。内江、达州、眉山、德阳、绵阳同比增速均在20%以上。德阳、绵阳、眉山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超过60%。

（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截止2018年末，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含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545.3万户、同比增长11.8%，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7.2%，其中私营企业增长15.1%，达到125.9万户。今年1季度，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19万户，占所有新增市场主体比重为98.2%，其中新增私营企业5.6万户，个体工商户13.2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0.2万户。

（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趋势不断显现。2018年，全省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6%，有效高新技术企业4330家，民营企业占90%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6597家，其中97%为民营企业，居全国第七位。依托民营企业组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占全省18%、产业技术研究院占全省56%、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达50%。

（五）支持民营企业降本增效的力度进一步加大。2018年累计减免各项税收1544亿元、同比增长12.9%，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税收82.4亿元，

为企业降低社保费 105.9 亿元,减少电费 150 亿元。全省贷款利率从 2018 年的 6.26%降至今年 1 季度的 6.2%,新增贷款额中民营企业占比从 2018 年的 8.9%上升至今年 1 季度的 17.5%。

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情况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去年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1 月 20 日,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并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营经济 20 条”)。12 月 6 日,省政府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民营经济 20 条”措施。今年 2 月 11 日春节上班的第一天,省政府又召开川商企业家座谈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出进一步部署。4 月 24 日,省政府在德阳召开减税降费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对新一轮“减税降费”作出安排。

同时,为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将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和省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合并,成立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为省委议事机构,尹力省长任组长,涵盖 36 个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并同意省市场监管局设置 3 个民营经济工作处。各市(州)均参照成立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工作体系。

(一)加强政策引导,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推动行政立法工作,完成立法项目 34 件,开展涉及著名(知名)商标、产权保护等五大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其中清理涉及著名(知名)商标的规范性文件 35 件,涉及产权保护的 263 件,涉及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 423 件。按照《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按照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积极提供便捷准入服务。按照《“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促进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场拓展。2018 年全省共组织 8.8 万家次企业在国内开展市场拓展活动 1.4 万场次,交易额近 8800 亿元。大力实施“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2018 年新增 A 股上市企业 5 家,港股上市企业 4 家。

(二)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2018 年 12 月建成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5 个工作日(国务院要求 8.5 工作日)。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审批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新整合涉企事项 13 项,实现“三十三证合一”。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全省 1350 个银行网点开设“营业执照导办”服务。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取消 14 类产品许可项目,转移 6 类至强制认证。55 个主要涉税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试点服务贸易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 7×24 小时在线办理业务,跨境服贸结算效率居全国第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市县三级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超过 80%,公安机关“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达 87%、网上办理服务事项达 92.7%。三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累计取消核准事项 40 项,省级及以上核准事项累计减少 70%,全省近 99%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无前置条件的属地化、备案制管理。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地方实施性措施 8 条和地方事项 11 项,全面实现“非禁即入”。

(三)加强金融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境外融资渠道,2018 年新希望、蓝光发展等 4 家民营企业通过境外发债和长期商业贷款融资 17.2 亿美元。建立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库,加强统筹培育和对接

辅导,推动中小企业通过“新三板”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小微企业专项融资产品,首期贷款规模 16 亿元,可惠及超过 500 家小微企业。创新“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积极推广“支小贷”业务和“小微票据通”业务,在宏观审慎评估中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权重,引导货币政策工具资金精准投放。截至 2018 年末,获得 3 次降准释放资金支持的 18 家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404.2 亿元,其中普惠口径小微贷款新增 103 亿元;新增民营企业贷款 294 亿元,其中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民营企业贷款新增 67.5 亿元。持续推进“万家千亿”诚信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对 1.8 万户诚信小微企业开展培育。截至 2018 年末,“万家千亿”名单内小微和民营企业共获得银行贷款 1384.8 亿元,贷款余额 1167.4 亿元。

(四)注重精准施策,推动民营企业降本减负。全面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张目录清单,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调整八大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平均降幅达 15%(其中涉企收费降幅达 20%)。建立进出口环节企业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实现成都公路口岸场站基本服务“零收费”。实施电力价格改革 11 条措施,加强输配电价成本监管,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深化通关改革,审核确认减免税货值 23.8 亿美元、增长 35.9%。调整企业缴纳“五险一金”费率和比例,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地区再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20%或 50%,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落实稳岗补贴 10 亿元。

(五)聚焦企业痛点,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2018 年全省法院系统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19.8 万件,对 193 人予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宣告缓刑。今年 4 月,省法院首次发布《四川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四川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全省检察系统

加大民营企业司法救助力度,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5523 件、同比上升 8.4%。全省公安系统立案侦办涉企经济犯罪案件 4809 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5 亿元。调解涉企纠纷 1791 件,调解成功率达 94.9%。出台《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六个严禁”。

(六)拓展服务内容,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在全国率先开展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已在 2433 户企业中推开,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首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十大经典案例。加快落实《四川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1+N”质量提升体系基本形成;去年 1 个组织、1 名个人获得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正奖,居全国第 1,实现中国质量奖正奖零的突破;在国家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得分、排名连续 3 年实现提升。加强商标培育,去年新增驰名商标 4 件、马德里国际商标 88 件、注册商标 16.6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 82 件,完成“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注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01 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军民融合)落户四川。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支持中小企业“银河”培训、管理者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等活动。全省共有 38 家民营企业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占全省总数近 50%。

三、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发展实力相对薄弱。我省民营企业大多属于家族企业,规模不大、人才不足、经营管理不够科学、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较为滞后。据统计,浙江平均不到每 10 人就有 1 名老板、每 29 人就有 1 家企业,我省分别为 15 人、65 人。全省私营企业每户平均雇工不超过 11 人,低于全国 14 人的平均水平,户均注册资本仅 241.2 万元。大型民营企业发展缓慢,2018 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四川上榜企业仅 8 家,排名也持续下降。

(二)公平竞争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民间投

资经历 2015 年以来急剧下滑后,虽然在去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但仍有 3 个市(州)民间投资呈负增长,今年 1 季度仍有 2 个市(州)呈负增长。截止今年 3 月末,全省处于执行阶段的 171 个 PPP 项目中,民营企业牵头项目仅占 28.7%。据财政部披露,去年 7 至 10 月,四川民营企业仅中标 PPP 项目 52 亿元,而河南、湖北中标规模分别是我省的 4.8 倍、2.8 倍。

(三)生产经营成本偏高。我省社会物流总费用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5 个百分点。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偏高,为 0.7344 元/千瓦时。人力成本负担较重,民营企业社保缴费占商业利润的比重高达 48%,私营企业年平均工资处于全国上游水平,89.6%的民营企业认为还将不同程度地增加企业运营成本。

(四)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调查显示,民营企业对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满意率最低,为 53.4%;反映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达不到融资条件的占 67.1%;反映银企信息不对称、许多前景较好的民营企业贷款也难的占 28.1%。融资成本依然偏高,目前企业贷款利率为 6.2%,相对中长期贷款(1—5 年)利率上浮约 30.74%。2018 年我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1%,上浮比例达 49.47%,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71%,上浮 41.26%。

(五)核心竞争力不强。调查显示,我省民营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 1%的占 37.3%,研发人员占员工比重低于 5%的占 53.6%,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无自主申请专利,仅 29.5%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48.5%缺乏核心技术,民营企业平均生命周期仅 3—4 年。品牌意识不强,大部分民营川酒、川茶企业无品牌,大多数民营企业为贴牌生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希

望与困难同在,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期和弯道超车的窗口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下大气力厚植民营经济健康成长沃土,推动我省民营企业脱颖而出、发展壮大。

(一)坚决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狠抓末端执行,明确分工和条文解释责任。实行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对现行政策进行评估反馈、修正完善。高质量建设全省民营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政策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解决政出多门、分散无序等问题。开展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宣教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宣传“民营经济 20 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编制营商环境指数,明确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推进政府内部流程整合改造,定期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办事项清单。对已落地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消防、人防等审批程序,实行限时承诺办结。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行决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确保民营企业在省内开展跨地区项目投资,不得强迫投资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法人实体。

(三)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省级担保、再担保公司作用,引导各地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提高融资支持能力。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推广“政府 + 银行 + 保险”模式试点。抓好民营企业全周期金融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网点互设窗口,加强企业注册环节金融服

务。加强投融资对接,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储备库,定期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提高融资效率。完善企业融资抵押登记服务,提高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效率,推广核心企业带动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流转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程,推广基于物联网的小微企业动产质押融资,发挥天府股交中心作用,引导企业进入股权投资基金,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水平,梯次培育上市主体。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贷款覆盖率,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

(四)加快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税收政策,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切实推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领域改革,降低制度性成本。更大规模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地方税费减免力度,力争小型微利企业税负降至5%和10%。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2019年再降10%。

(五)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四川省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并

做好与全国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对接。加强研究、依法审执、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工作力度,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落实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实现。探索发布民营企业年度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和省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

(六)强化对民营经济的督查。将民营经济综合评定、贯彻落实“民营经济20条”、民营企业满意度调查纳入对市(州)政府目标考核,建立市县(区)两级常态督查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全面掌握全省民营企业设立、投资、效益等发展和运行情况。建立特约监督员制度,对各部门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每年对各职能部门服务民营企业、各市(州)营商环境总体评价满意度进行无记名测评,对结果进行通报。

民营经济是建设四川经济大厦的坚强柱石,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奋发有为、履职尽责,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为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审核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登记编号。

2. “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业态先进、规模较大、拉动效应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 100 户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 100 个效益好、影响大、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重点品牌。

3. “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每年推进 1000 家左右企业改制规范，实现改制企业达到 5000 家；在储备库里优中选优，精选出 400 家重点培育，其中创业板上市 100 家，中小板上市 100 家，主板上市 100 家，海外上市 100 家。

4. “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由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再由商业银行贷给普通客户。

5. “万家千亿”诚信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工程：从全省筛选出 1.82 万户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融资帮扶工作机制，帮助其达到银行授信条件，争取贷款总额突破千亿。

6. “1+N”质量提升体系：省委省政府《四川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1 个市州区域

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 13 个部门行业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7. 中小企业“银河”培训：以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小企业创业者为培训重点，兼顾中小企业政府管理人员和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依托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各类服务（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8. PPP 项目：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9.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属子公司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项目，旨在搭建应收账款融资的信息服务平台，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迅速、便捷、有效的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服务，促成融资交易的达成。

10. “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利用数字技术推广应用普惠金融措施。普惠金融是针对金融服务不足和未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人群而开展的金融改进措施。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18 年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8 年，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对民生保障、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等支撑作用，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总规模 78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2 亿元，增长 17.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47 亿元，占总额的 44%，较上年增加 15.4 亿元，增长 4.6%；专项转移支付 440.9 亿元，占总额的 56%，较上年增加 99.8 亿元，增长 29.3%。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759.7 亿元，执行率为 96.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 328.2 亿元，执行率为 94.6%；专项转移支付执行 431.5 亿元，执行率为 97.9%。

全年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相比，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其中：部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在 2019 年继续使用以及根据政策对象数量清结算的资金按规定结转至 2019 年；据实清算资金结余、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或超过使用年限的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注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转移支付支出总体绩效

2018 年，财政厅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省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与中央补助资金和市县安排资金形成合力，在脱贫攻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

1. 支持脱贫攻坚取得新成绩。投入 288 亿元，全力支持全省 22 个扶贫专项方案实施，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确定的 12 个方面 34 条特殊政策，逐条细化落实财政资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集中财力弥补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扎实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性收益。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设立生态护林员、乡村环卫工人等公益性

岗位,实现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2018年助推农村贫困人口104万人脱贫,3513个贫困村退出,30个贫困县摘帽。

2. 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显著。投入259.7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得实惠。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811所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新增4.2万个公办幼儿学位;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积极引导和激励各地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连续3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25所示范校、30个示范(特色)专业和94所薄弱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构建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绩效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连续14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惠及全省719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近558万困难群众分别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制度保障范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达到31张;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7.1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1.6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7%,控制在4.5%的年度目标以内。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力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490元,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98%,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5%;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人均40元提高到60元,大病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全面落实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切实降低群众看病用药负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

高到年人均55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文化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全省91个博物馆纪念馆、36个美术馆、203个图书馆、206个文化馆、4267个乡镇文化站、311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82个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全面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及延时服务,累计受益人次5.65亿人。支持城乡住房改善。推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全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25.9万套,发放租赁补贴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20.76万户,城乡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3. 推动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投入48.5亿元,支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全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机制,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双下降,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84.8%,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88.5%,同比上升14.9个百分点。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全省完成营造林108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8.8%,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42万亩。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11539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实行了避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投入76.3亿元,支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引导鼓励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产业项目1284个。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重大军民融合产业化等方面重大项目105个。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19支省级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26个,签订协议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支持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7 个,支持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283 项,支持建设国家级双创基地 6 个,创新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5.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投入 217.9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社会事业、产业发展、生态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继续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加强城市新区、宜居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加快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得到有效巩固和提升。加强交通建设,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1590 亿元,首次突破 1500 亿元大关。建成雅康、汶马(部分路段)、巴陕、绵西、成彭扩容等高速公路 436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建成总里程达 7238 公里,实现所有市(州)政府所在地通高速公路。全年新建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2112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713 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67 万公里,建成渡改桥 96 座,成功创建第二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14 个、全国示范县 3 个,示范县个数居全国第一。圆满完成年度交通建设目标任务,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下同。

二、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共 126 个,资金总规模 90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亿元,增长 1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1 个,较上年增加 4 个,资金规模 496.5 亿元,占总额的 55%,较上年增加 149.5 亿元,增长 43.1%。专项转移支付 75 个,较上年减少 23 个,资金规模 407 亿元,占总额的 45%,较上年减少 33.9 亿元,下降 7.7%。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财政政策要

加力提效有关要求,持续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重点项目力度,在此情况下,省级转移支付结构仍然保持积极优化态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占比进一步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不断减少,充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的要求。

(二)2019 年绩效目标总体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保障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1.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安排 280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 19 个扶贫专项 2019 年实施方案省级应负担筹资,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贯彻落实好深度贫困县“三增一免”政策。推动全年 31 个贫困县摘帽,1482 个贫困村退出,50 万贫困人口脱贫目标。

2.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安排 355.6 亿元,继续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健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启动实施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支持高考综合改革奖补机制;完善省属高校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继续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着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补缺补短、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补贴。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支持健康四川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提升我省居民健康水平。支持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

低收费开放及延时服务。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力度,构建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体系。

3. 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安排 47.6 亿元,实施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支持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努力提高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水环境横向生态补偿,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数据库建设,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绿化全川支持力度,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4.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46.6 亿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奖补和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引导建成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示范村和现代农业园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调整优化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5+1”现代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产业转型发展。兑现落实军民融合财税支持政策,支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推动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打造西部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23 亿元,支持我省全力打通高铁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打造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通道、大枢纽、大通信,构建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

空港新城建设。实施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支持实施 3000 个村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三)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4 月底,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 584.4 亿元,分配进度为 64.7%,预算分配总体进度良好。

1. 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 313.1 亿元,分配进度为 63.1%。尚未分配完毕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乡村振兴发展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部分,需待中央明确新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以及补助方式后分配。二是学生资助资金需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发展统计数据进行清算分配,目前相关事业发展数据统计工作还未完成。三是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资金大部分已按 2018 年数据预分配并提前通知市县,剩余资金需待中央核定我省 2019 年政策对象数据后据实清算。

2.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分配 271.2 亿元,分配进度为 66.6%。尚未分配完毕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部分交通建设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需要按规划或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实施的资金,待项目评审或规划审批后分配。二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等应急类资金,需要根据灾害及应急事项发生情况适当补助安排。三是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外贸发展资金等需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发展统计数据进行清算分配,目前相关事业发展数据统计工作还未完成。

(四)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主要因素。2019 年,省财政积极推行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等方法分配转移支付预算。

1. 财力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政策和办法,选取客观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

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切实体现资金分配的客观、公正、透明。不同的财力补助类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因素不同。如:

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构成,本级收入主要按工商业增加值等税基和标准税率计算,体现收入客观能力和努力程度。标准财政支出按人数、按定额、按标准计算,主要依据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水平、公用经费定额和民生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并通过人口规模、人口密度、海拔、坡度等计算的成本差异系数进行修正,全面准确反映支出实际需求。

二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县级“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计算。依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按政策逐县计算“三保”支出需求,涉及财政供养人员、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省财政对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基本标准支出需求的算账缺口给予补足。在此基础上,对基本财力保障支出需求,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同时,按照中央要求对财政管理绩效好的地区给予激励奖励。

2. 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选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或据效进行补助。选取因素法分配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当地财政收入、自身努力程度、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如: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选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人数、市县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可用财力、市县财政自身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的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支出的比重、市县

困难群众救助结余资金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比重、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分配,同时,对深度贫困地区和扩权县给予倾斜支持。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选取统计部门提供的最新常住人口数据、市县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可用财力两项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分配,同时,根据民族地区和扩权试点县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照顾。

三是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采用成效、投入、管理创新三个指标进行测算。成效指标包括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规划项目完成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情况;投入指标包括本级财政学前教育投入增长情况、本级财政学前教育规划项目资金到位率;管理创新包括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幼儿园、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等7个因素。

3. 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该类资金多属于专项转移支付,大部分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通过制定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包括工业发展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此外,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如: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实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模式,根据现代农业示范市县(重点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建设任务等因素予以分配,综合考虑脱贫攻坚、绩效评价等其他相关因素。

三、转移支付制度建设及财政管理措施

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委深化改革的安排部署,财政厅全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优化转移支

付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事业发展的保障作用和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同时,认真落实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预算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进一步理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关系,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升转移支付政策效果。一是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占比。将现有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市、县事权,可通过转移支付交由市、县统筹安排的项目,调整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需共同履行支出责任的项目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二是推行公式法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客观指标计算各地的标准财政收支,在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减税降费政策、“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调整后,按照公式分配下达市县。逐步完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方式,简化分配因素,聚焦政策目标,突出政策导向。三是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建立清单管理和标准控制制度,先行选取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支出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再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扩大范围,明确每项支出的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省级制定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省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财力允许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四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市县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落实和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履行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二)实行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严格实行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

退出机制。一是对设立依据、执行期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设立依据不足、资金使用绩效低下等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严格退出。二是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项目分配零散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转移支付采取调整、重组、整合等方式打破资金固化格局,集中做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资金规模,凸显财政资金的聚集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占比,通过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壮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压减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进一步将财力下沉,赋予市县更多的项目决策权,管好用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前置管理。2018年,所有转移支付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细化梳理资金预期任务完成情况和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组织专家集中会审,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将绩效目标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执行和评价的重要依据。2019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提交人代会审议。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省财政继续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将范围拓展至“四本预算”,不断探索绩效评价新领域。2018年组织对省级23个项目支出、4项财政政策和1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987.7亿元,现场评价选点673个。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财政金融互动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重点政策(项目)进行深入评价。以目标、问题、需求和服务导向为切入点,将绩效评价

定位于调研、诊断、咨询和公共功能的四维属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水平和可用度,为政策制定、公共服务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绩效结果应用机制。2018年,落实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将绩效评价报告分送相关省级部门,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次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实效。加大公开公示力度,财政厅将8个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参阅,并向社会公开6个重点评价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四)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构建包括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的多层次全方位监督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一是强化转移支付预算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转移支付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全过程公开机制,切实增强转移支付预算的透明度,确保财政资金分配有度、运行有序、使用有效。二是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机制,今年7月起实现省上明确的19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年底实现所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全面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三是建立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案件信息通报移送机制,在查处财经类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的问题或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并依法办理案件移送。

通过不断深化省级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省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较低、转移支付预算约束不够、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省级转移支付管理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入推进省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改革。

(一)继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根据中央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方案,进一步优化省级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占比,赋予市县更多的项目决策权和管理权,使资金投向更贴近基层需要。通过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不断加大财力下沉,加大对基层政府和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均衡地区财力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硬化转移支付预算约束。在编制省级年初预算时,转移支付预算严格实行单独编制报人代会审批。硬化转移支付预算约束,执行中不得擅自调整,转移支付清算结余全部收回省财政;转移支付清算若出现缺口,省财政通过调剂其他转移支付结余或省本级支出预算予以解决。

(三)加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管理。继续推动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等方式科学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对产业发展类项目逐步减少无偿补助和直接奖补比例。对适合引进社会资本的项目,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和吸收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同时,严格资金办法管理,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须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得分配资金。逾期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对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予以取消。

(四)深化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和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工作组织架构,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为目标,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

建立“3+2”预算绩效管控体系,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分层分类对接全方位、全覆盖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指标体系设立,加强智库智力支持,务实推动包括转移支付预算在内的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督指导。重点加强对市县转移支付改革、资金管理、安排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提高各地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各地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保运转、保民生以及推进脱贫攻坚、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对省级部门财务机构人员加强培训,指导其按照预算管理改革要求管理、分配、使用好资金。继续深化转移支付预算信息公开,建立全过程公开机制,增强资金透明度。持续强化财政监督,延长监督链

条,丰富监督手段,强化追究问责,解决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严格落实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督促省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并制定分配计划;仍未按计划下达的,按审议决议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推进转移支付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分配金额
合 计	7878544	7597725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3469796	3282419
绵阳科技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93	959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249684	245926
档案抢救和保护转移支付	970	970
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927	747
五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5377	5209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61934	57622
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8000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	5000	785
“三支一扶”补助经费	3700	37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20000	109050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569400	527428
高层次人才医保优待政策补助经费	2	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8150	8150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6821	6821
森工人员退休管理经费	235	235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450	145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0000	30000
省级财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298000	298000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6800	175689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77632	177309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131699	131689
现代农业综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1000	51000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80000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分配金额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39000	39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192668	192668
建筑节能专项	3000	300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10000	10000
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96000	95996
“两线合一”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清算资金	30500	22189
财政金融互动发展和鼓励直接融资激励补助资金	98000	55209
藏区规划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18000	118000
创新驱动及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30179
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补助资金	30000	8283
高海拔地区六项政策补助资金	75000	72643
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维经费	164700	164700
计生专项经费	15000	2527
节能减排综合示范补助	10000	5000
粮食生产和仓储建设专项资金	54103	7000
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	70000	757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9006	29006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	40000	40000
天府新区建设资金	135000	135000
投资促进激励资金	30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二、专项转移支付	4408748	4315306
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助专项资金	100	100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10552	10552
华侨事务预算	139	139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800	800
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	600	600
交警业务经费	42069	42069
禁毒补助经费	4030	4030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分配金额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3158	3158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300	300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	540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11300
省级统筹诉讼费	8850	8850
寺观教堂维修专项资金	2400	2400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3140	3140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3000	36
维稳经费	2000	2000
消防部队大型装备建设补助经费	1400	1400
征兵及士官直招经费	804	804
扶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1000	1000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4000	5400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2798	3786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	10220	1022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77811	7315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1100	1003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71340	71340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838	838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102115
四川省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8600	8600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4414	440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35	6035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669	2792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730	573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359	504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5606	124421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24635	2463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19500	119500
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1310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3928	57461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分配金额
“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30592	26648
2018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44500	44500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37700	41730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20000	17000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	26218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47100	40608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000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44150	37272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12111	109296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95300	95300
交通建设资金	703378	57299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18109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17500	1750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346	7014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70000	70000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11606	6532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	83500	7602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894	16479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900	35900
工会专项经费	8128	812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9773	13982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57158	58184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7568	5756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000	89000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96300	13170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72213	93663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5254	15254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000	38958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7437	17373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4709	24278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5800	95800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分配金额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5809	26959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8839	2957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930	2930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5870	1426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100	10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1148	1111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7356	17356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00974	99087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75000	65646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55183	53822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15000	14835
城乡规划专项	3363	3363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000	5000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	80000	80000
农村饮水安全	17800	17800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	12000	12000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97945	2207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1140	101140
土地整治转移支付	87200	87200
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10220	110170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转移支付	13675	13675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	24500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1200	111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林业支出	69289	69000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0505	140505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1320	77933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6000	6597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04.9 亿元，专项债务 5326.1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14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1 亿元，专项债务 980 亿元。

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19 年新增举债 1451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债 687 亿元（一般债务 311 亿元、专项债务 376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 764 亿元（一般债务 160 亿元、专项债务 604 亿元）。此次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以下简称国际组织借款）6.1 亿元（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4.5 亿元）；二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57.9 亿元，其中：省级 7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682.9 亿元（一般债券 78.9 亿元、专项债券 604 亿元）。

按此举借债务后，新增举债 1451 亿元的具体构成为：国际组织借款 6.1 亿元（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1444.9 亿元，其中：省级 16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279.9 亿元（一般债券 299.9 亿元、专项债券 980

亿元）。

全省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497 亿元；2018 年新增债务 2191 亿元、偿还化解债务 1390 亿元，2018 年末债务余额变动为 9298 亿元；加上 2019 年拟新增举债 1451 亿元，债务余额为 10749 亿元，距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31 亿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9 年预算调整

（一）全省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此次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16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8984 亿元调整为 914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此次省人民政府拟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60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3049.9 亿元调整为 3653.9 亿元。

（二）省级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全额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市县使用债务由省级财政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此次全省拟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 160 亿元,拟转贷市县 83.4 亿元(一般债券 78.9 亿元、国际组织借款 4.5 亿元),留用省级 76.6 亿元(一般债券 75 亿元、国际组织借款 1.6 亿元)。省级留用的 76.6 亿元中,拟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市县 6.6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其中:重大水利建设项目 5 亿元、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1.6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83.3 亿元,加上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160 亿元;减去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83.4 亿元、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市县 6.6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70 亿元,调整为 315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此次全省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 604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动,仍为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21.2 亿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目前,市县正在抓紧编制此次拟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方案,待具体安排项目最终确定后,财政厅将相应调整具体科目支出预算数,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2019 年省本级新增债务项目明细表已一并报送会议,请予审议。

三、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

(一)提前通知部分债务

截至 3 月 25 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举借的新增债务 687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债券综合平均利率为 3.32%,各期限债券利率较同期国债收益率仅高出 0.25%;已支付债券发行费 7917 万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9 年需支付利息 168.6 亿元,本息合计 855.6 亿元。同时,我省成

为全国第三家成功试点地方债柜台发行的省份,柜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 亿元,单只债券柜台发行量最大,投资者认购热情较高,发挥了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债券发行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发行的 687 亿元债券中:一般债券 311 亿元,分别为 5 年期 20 亿元、7 年期 111 亿元、10 年期 18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铁路公路建设等 105 亿元、成都市重大项目 100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和“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 60 亿元、污水垃圾治理项目 30 亿元、幼儿园建设等 16 亿元;专项债券 376 亿元,分别为 3 年期 18.1 亿元、5 年期 192.9 亿元、7 年期 102.3 亿元、10 年期 62.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储备 193.9 亿元、棚户区改造 36.6 亿元、收费公路建设 4 亿元、其他项目 141.5 亿元。

(二)此次新增举借债务

此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 757.9 亿元(一般债券 153.9 亿元、专项债券 604 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 8336.9 万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和平均债券期限测算,预计存续期需支付利息 276.1 亿元,本息合计 1034 亿元。债券期限结构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结合债券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推进棚户区改造、高速公路、重大铁路项目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目前,全省各级正在按照上述要求抓紧编制债券使用方案,待最终项目安排确定后将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稳投资、促消费、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具有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彭清华书记和尹力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分管省领导多次召集研究债券发行分配使用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给予高度关心支持,为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债券发行时效。下一步,将全面贯彻《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和管理工作,按规定举借和使用国际组织借款,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一)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合理确定债券发行季度、月度计划,做好项目准备、债券评级、信息披露等各项前期工作,力争上半年新增债券发行进度超过80%,发行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剩余额度计划在7月初全部发行,提前3个月左右完成财政部确定的“9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目标,为继续向国家争取更多支持创造有利条件。

(二)提升债务资金使用绩效。严格做好债务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实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督促市县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发行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接受

人大监督。指导市县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研究建立债券资金使用动态监督制度,按月统计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市县加快资金使用,确保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务资金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确保债务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积极发挥债务资金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全省重大项目建设。

(三)强化政府债务还款责任。截至2018年底,我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703亿元。其中:已按期偿还到期债券1432亿元,尚未到期的9271亿元债券将分期按时偿还。对2019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937亿元和应支付的利息329亿元,各级政府均已妥善做好偿还安排。对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将督促省级用款部门(单位)和市县政府按要求制定还款计划,严格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加强还款资金预算管理,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四)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安排部署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约谈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负责人。督促市县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细化完善省本级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督促市县加强隐性债务风险排查、制定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监督考核问责,持续发挥分片定点督导机制作用,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加大化债工作力度。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为缓解到期地方政府债

券偿还压力,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773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再融资债券由我省自主组织发行,严格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截至 5 月 6 日,我省已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 369 亿元。剩余额度将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有序组织发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志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预算调整方案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5 月 16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及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451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已批准的 687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 764 亿元，其构成为：（1）承接中央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6.1 亿元，其中：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4.5 亿元；（2）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57.9 亿元，其中：省级 7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682.9 亿元（含一般债券 78.9 亿元、专项债券 604 亿元）。省级留用的一般债券 76.6 亿元中，拟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市县 6.6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调整，调整结果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和省级分别调增 160 亿元、70 亿元，调整为 9144 亿元、315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调增 604 亿元，调整为 3653.9 亿元，省级不作调整，仍为 121.2 亿元。

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在中央提出“积极财政

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效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背景下，针对我省发展现状，依法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省人民政府报告的情况，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仍在国务院批准的 11731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 764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新要求，按照“先有项目后有债券额度”、“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原则，提前开展债券发行与资金分配的前期工作，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值得肯定。为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与监督，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公开发行情况。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各项准备，确保 9 月底前完成发行工作。债券发行完毕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配方案、细化到支出科目的调整预算表报省人大预算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余额、债券发行情况、存续期等债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债券资金投向,合理安排资金用途。
严格按照中央规定,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规定的领域,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重点领域项目和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对债券资金拟安排项目的事前评估,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安排债券资金。在债券资金分配管理上要切实加力提效。

三、加快债券项目实施,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督促指导,加快推进

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严禁挪作他用或长期滞留。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跟踪督促,及时开展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与责任追究。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的规范管理,严禁变相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强化财政监督,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要予以坚决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预算调整方案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5 月 16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及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5 月 22 日,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报告及调整方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451 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已批准的 687 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 764 亿元,其构成为:(1)承接中央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6.1 亿元,其中:省级 1.6 亿元,转贷市县 4.5 亿元;(2)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57.9 亿元,其中:省级 7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682.9 亿元(含一般债券 78.9 亿元、专项债券 604 亿元)。省级留用的一般债券 76.6 亿元中,拟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市县 6.6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上述事项,将使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预算和批准的省级预算发生调整,调整结果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和省级分别调增 160 亿元、70 亿元,调整为 9144 亿元、315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全省调增 604 亿元,调整为 3653.9 亿元,省级不作调整,

仍为 121.2 亿元。

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在中央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效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背景下,针对我省发展现状,依法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省人民政府报告的情况,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0749 亿元,仍在国务院批准的 11731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 764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新要求,按照“先有项目后有债券额度”、“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原则,提前开展债券发行与资金分配的前期工作,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值得肯定。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与监督,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公开发行情况。

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各项准备,确保9月底前完成发行工作。债券发行完毕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细化到支出科目的调整预算表报省人大预算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余额、债券发行情况、存续期等债务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合理分配债券额度,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兼顾防风险与促发展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各市州的新增债券额度,注重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加强对市州债券资金分配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债券资金项目库管理,完善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与监督机制;督促制定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建立偿债保障机制。

三、严格债券资金投向,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央规定,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规定的领域,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重点领域项目和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对

债券资金拟安排项目的事前评估,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安排债券资金。在债券资金分配管理上要切实加力提效。

四、加快债券项目实施,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督促指导,加快推进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防止资金的闲置浪费,严禁挪作他用或长期滞留。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及时开展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的评价,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的规范管理,严禁变相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强化财政监督,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要予以坚决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 2019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体规模 156261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23.76%。其中，安排市（州）、县（市、区）资金 146568.1 万元，占总额的 93.80%；安排省级部门资金 9692.90 万元，占总额的 6.20%。

（一）预算支出结构及其用途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细分为 5 大类，其预算金额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6311 万元，其中：（1）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2）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3）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311 万元，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修复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2. 激励补助资金 42000 万元，其中：（1）空气质量激励资金 15000 万元、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奖励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得好、改善程度大的市（州）；（2）环保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补助生态环境领域 PPP 重点示范项目；（3）“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实施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

3. 能力建设资金 37800 万元，其中：（1）环保监管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14740 万元，用于全省环保监管设施运维及能力建设支出；（2）全省智慧环保建设资金 16410 万元，用于建设全省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环保信息化监管体系；（3）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6650 万元，用于提升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4. 普查评价性资金（专项工作资金）12150 万元，其中：（1）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2）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资金 2150 万元，用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工作。

5. 环保应急保障资金 8000 万元，用于中央或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确定重大工作事项和

环保突发应急事项。

(二)预算执行及支出绩效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州)、扩权县(市),资金执行率为100%。

2018年,全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管好、用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资金项目支撑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蓝天保卫战成效突出。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加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减排、压煤、治车、抑尘、控秸”五大工程。全面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大力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所有30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切断烟气旁路,宜宾中电福溪、华电广安电厂、国电达州电厂、国电金堂电厂等共计330万千瓦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57家国控省控重点废气企业共计安装自动监控设施830台,安装率达到99%。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2.9万家。建成省、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数量达到228家。通过加强大气环境保护,2018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84.8%,同比提高2.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62.6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7.5%,未达标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43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0.6%。

2. 碧水保卫战成果显著。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体系,将沱江、岷江流域污染治理作为水污染防治攻坚的重中之重,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累计开工项目1392个、完工675个。全面推动水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集中开工水污染防治项目494个。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和减排,全面完成涉及造纸、印染、炼焦、炼油、电镀等行业375家“十小”企业取缔工作,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六大行业59家企业清洁化改造。完成全省县级及以上24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50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完成。统筹完成82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通过加强水环境保护,2018年,全省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为88.5%,同比上升14.9个百分点,10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4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

3.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样品采集、测试和数据上报,共计28143个点位、34986个样品。实施《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方案》《四川省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布设方案》,布设国、省控点位共计4003个。12个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在德阳、泸州、凉山3个市(州)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和8个县(市、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开展试点建设。在绵竹市、古蔺县、绵阳安州区、屏山县等12个县(市、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试点示范,治理修复面积达到5万亩。通过加强土壤环境保护,2018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4. 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原环保部门主管的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提升管护水平,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类型、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物种等,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维护、科普宣传教育等各种功能和效益。

5. 环保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保障省控例行监测点完成采样、分析、编制监测报告等。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

控范围扩大至国、省、市、县四级的火电厂、化工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重点排污企业,构建省市县三级监控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动机制。集成1563家污染源排放数据、429路污染源企业现场端视频、131个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65个水质监测站数据、43个机动车检测站数据和402万余条机动车数据。21个市(州)及所辖区县环境保护局统一定制开发电子政务综合平台,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环保系统的移动办公OA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建设省级环保污染源数据管理平台,21个市(州)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中心数据管理体系统一。

6. 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扎实推进。继续实施好《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四川省“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2018年,四川省“三江”流域91个跨界断面共产生水环境生态补偿金54607.2万元,其中“水环境赔偿金”5246.8万元,“水环境改善金”49360.4万元,省级对省界断面补偿3000万元。同时,2018年,我省还推进建立了赤水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沱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7. 环境质量激励约束机制成效凸显。继续实施好《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和《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用经济和行政方式实施更为严格的考核措施,充分调动属地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2017年全省21个市州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基本目标任务和奋斗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和清算,全省共扣收预分配资金5514.54万元,同时等额扣罚地方财政资金3000万元,扣收扣罚资金继续用于激励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较好的市(州)。

8. 普查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配备专职普查人员1000余人,聘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30000余人,全省组织各

类培训期班1670期,培训人员121707人次。对204875家污染源进行了比对、筛选、核实、补充完善,增补54788家。划定普查小区53868个,清查工业企业 and 产业活动单位7802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5916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729个、入河(湖)排污口12349个、生活源锅炉1833台,工业园区81个。对537000余张普查表进行了审核。

9. “三线一单”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在全国率先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四川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全省“三线一单”总报告和21个市(州)分报告初步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初审。通过“三线一单”硬约束,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适合的产业,促进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新增重大工作和应急事项及时完成。保障全省国控断面水站新增建设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广元市白龙湖,开展洪灾垃圾打捞清理处置。对受灾的23个市县环保部门开展救灾应急和设施设备恢复。对部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应急整治等给予支持,保障相关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二、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分配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196261万元,同比2018年增长25.60%。其中,分配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9938.9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00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4000万元、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15000万元、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12000万元、环保监管设施运行维护资金22175万元、“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3417.10万元、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励资金5000万元、全省智慧环保建设资金11730万元、环保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补助资金5000万元、环保应急保障资金

8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已分配下达资金 138261 万元,占总额的 70.45%,未分配下达资金 58000 万元,占总额的 29.55%。

(二)预算分配的主要原则

1. 以保障完成刚性目标为核心。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点保障完成我省“十三五”及年度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 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集中财力办实事、优化结构保重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继续投向重点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3. 以突出激励约束作用为导向。利用大气、水环境质量激励资金,结合考核结果排名和通报奖惩,用较小的资金总量,充分调动各市(州)改善环境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推动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4. 以提升监管和信息化能力为抓手。有效保障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提高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增强环境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5. 以明确省市县事权为基础。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主要分配用于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以及省级政府与地方政府共有事权范围内的生态环保投资需求,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环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6. 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将 2019 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 2018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核查结果挂钩,对绩效较好的地区和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对绩效不好的地区和项目,暂停或减少预算安排。

三、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情况

(一)主要做法

1. 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制定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分工和流程规范,强化流程控制和授权审批控制,形成“管钱不用钱,用钱受监督”的分权制约格局。

2. 严管严控专项资金。落实《四川省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对按照项目法管理的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凡不入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资金,确保“库外无项目”。

3. 用好信息化管理手段。采取“互联网+制度+监督”方式,运用“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平台,项目资金管理“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绩效评价—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均通过平台统一申报、统一管理。

4. 主动接受监督。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规范运行监督办法(试行)》,采取在线动态监督、随机重点抽查、适时现场再督查等多种方式实施靶向监督。采取“一公开、一公示、一公布”方式,把环保项目资金管理各环节,在官方网站上全部向社会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管理机制,突出对项目资金的后监管,强化“用好资金,建好项目”的责任意识,形成环保资金项目从最初申报到末端监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实施暂停拨款和资金扣减。根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2016 年以来累计扣减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8211 万元,扣减的资金已经投入到其他省级环保项目,减少了资金沉淀,盘活了存量资金,提高了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2018年,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印发《四川省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指导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生态环境厅和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先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规范运行监督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目前,市(州)、扩权县(市)落实还不够到位,存在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的情况。

2. 个别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偏晚。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临时应急事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如因暴雨洪灾时常发生在下半年,安排环保系统的应急资金较晚等。

3.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个别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成熟度不够,在资金下达后,又出现如征地拆迁进展慢、城市规划调整重新选址等原因,使得项目未能按进度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4. 部分项目执行效率还不够高。目前,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申报时都要求细化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来源渠道,但有的项目由于地方未能及时落实到位自筹资金,造成项目拖延。

5. 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化有待进一步提高。2014年,生态环境厅即开发运用“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对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实行线上管理,由于系统功能开发不足,无法满足资金项目精细化管理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 继续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继续严格执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管严卡死项目申报、专家审核、部门会审、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

环节。

2. 继续推进专项资金分配优化。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对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进行归并,对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切实推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务实有效。

3. 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继续逗硬落实“平台之外无项目”“体外循环要追责”硬规矩,拉起“防火墙”,同时,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的做法,继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和督查,确保资金项目有效实施。

4.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严格遵照《预算法》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主体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 逗硬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打表、逗硬奖惩,对资金使用不好的地区和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停止支持。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6. 进一步开展培训和指导。在加大培训力度的基础上,结合“驻点”工作,用国家、省级专家帮助市(州)系统诊断环境问题,科学合理谋划组织项目,对基础薄弱的民族地区派出专家给予指导,帮助其编制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激励机制,在省级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的同时,鼓励积极性高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7. 优化升级项目管理系统。按照“互联网+监管”的工作思路,优化系统,强化对已安排资金项目实施建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资金加快执行。提高数据收集分析功能,为财政资金投入,资金项目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支撑,以此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 $PM_{2.5}$:细颗粒物(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3.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国雨调离四川;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彭宇行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国雨、彭宇行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1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3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3名，缺额11名。近期，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国雨调离四川；绵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彭宇行因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绵阳

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国雨、彭宇行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5月2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田万国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树全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

全晓锋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黄智刚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军、陈静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卿泳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免去：

彭宇行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朱世宏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李江为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李守正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三庭庭长职务；

赖波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张兴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庭长职务；

刘跃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赖波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翟旭玫、杜晋、蒋濒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免去：

刘勃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会龙、杨力农、顾斌、刘霖、郑雷、陈祺、张旅、顾宁、聂庆、张勇、马立兵、郭丽、吴艳、杨宁、李瑞雪、李莉、赵可丹、谢韧、周波、陈劲睿、张震波、王志勇、廖兴界、蔡文斌、廖雅雯、王尚尚、成溢、田昊、陈悦、杨佼佼、谢海恩、李效天、王昌环、徐为、王磊、肖翔、汪涛、李红、蔡荣荣、彭睿、陈腾飞、符彬、曾莘、陈利民、郑君、谢红英、任玉、张华、何晓容、谢长根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韩强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宋恪忠、张毅、孟觉凯、张振、冯小东、曾伟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张仁良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宋伟平、裴建中、邓维跃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

院检察员职务；

朱晓科、刘宁川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
员职务。

批准：

李杨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刘勃为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